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0亿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

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774.83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5.23亿元、108.75亿元和128.2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75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海通证券行业地位突出，网点布局优势明显且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深化，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融资渠道畅通及资本实力较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质押式回购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23519D-01），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市场波动和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等因素都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动程度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总体经济环境变差、或与证券行业普遍相关的其他风险均可能使得证券交易和金融活动减少，影响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因持有金融资产而暴露于与该资产的发行人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承

销、投资、融资融券或其他证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持有大量特定类别的资产，这类资本投入使得公司面临集中性的风险。

面对中国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业务可能由于未能有效竞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市场激烈的竞争已经导致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不断下降。在行业创新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为了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创新业务也会导致风险的加大。业务创新促使公司与更广泛的客户群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促使公司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新的产品，这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或承担更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8 亿元、122.94 亿元、709.70 亿元和 173.14 亿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7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64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86.76 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174.45 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波动较大。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前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022年9月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十二、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7,420.28亿元，负债总额5,636.1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84.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42.40亿元。发行人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9.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75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7
九、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9
第八节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一、总则	142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42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143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44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45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46
七、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八、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7
九、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8
二、救济措施	149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承销机构	189
三、簿记管理人	190
四、律师事务所	19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0
六、信用评级机构	19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八、受托管理人	19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2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3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一、发行人声明	19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3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65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05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	指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产业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公司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源	指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泽春	指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惟泰置业	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55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人民币600亿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每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每一期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人、交易对手方或债务发行人无法履行其约定的财务义务或信用资质发生不利变化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1）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有货币资金、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信誉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此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公司经纪业务采取全额保证金结算，切实规避相关信用风险。

（2）交易性融资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开展的交易性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孖展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相关主体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主要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逐日盯市、限额监控、贷后跟踪、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和拨备计提等环节实施管控。

（3）信用债券交易与投资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注重通过分散投资控制集中度风险，投资标的主要倾向于高信用评级资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密切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落实内部评级和统一授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债务发行人、行业和地域集中度等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在投后跟踪中及时根据财务指标变动、重大风险事件和负面舆情等信息更新债务发行人内部评级和授信限额指标，动态调整交易策略。

（4）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时，坚持以行业与客户并重的策略确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就融资租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施行动态跟踪和评估，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行业投放政策、管

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级、授信审核、贷后资产巡检、风险预警与监测、集中度限额控制等措施对客户信用风险实施管控。

（5）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

针对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业务，公司以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为抓手，审慎筛选信用资质良好的交易对手和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证券，从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水平。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从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存续期内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并通过严格履行净额结算和履约保障等措施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同业短期拆借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主体，在开展此类业务的过程中，合理选择业务模式、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并采取合理的风控措施。同时，公司关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对市场波动背景下的信用风险采取必要的监控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安排、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与授信管理、未来潜在风险暴露计量、错向风险识别等。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和集团业务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2021 年度，公司以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据，全面落实以同一客户、同一业务为核心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报告及应对工作，包括以公司 T+1 风险数据集市为依托，对可覆盖母子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升级，通过提升风险识别、计量与压力测试能力持续完善资产质量、风险抵补和集中度风险等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强化统一评级与集中授信管理机制，对信用评级和授信限额模型进行动态优化，搭建以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为支撑的客户关系图谱集团智能预警中心、舆情异动监控、财报风险监控分析及高风险客户管控工具，强化信用类业务风险资产系统化管理程序，以此实现对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的有效跟踪和监控。公司以 ESG 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据，建立健全客户 ESG 风险准入及跟踪监控机制，积极落实客户 ESG 尽职调查和 ESG 风险评估等工作。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信用风险监控指标运行平稳，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针对融资类三项业务，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审慎评估新做项目，加强存续项目的跟踪、监控和管理，加大存量风险项目追偿力度并审慎、前瞻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拨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存量负债客户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5.58%，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3.6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5.77%，融资人提供的担保品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融资类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过程中易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在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始终将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同时按照管理要求，储备了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公司持续开展日间流动性和风险指标管理，结合资产端和负债端，构建资金、指标联动体系，完善了包括日间指标头寸跟进、月度指标前瞻分析和部门指标拆解在内的流动性风险分析框架，丰富了不同期限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具，提升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效率。

在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对资产负债发展趋势的分析，从源头上把控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成立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积极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工作，通过及时分析业务发展趋势、潜在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资产负债期限、规模的合理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水平，负债端结构和到期日分布更趋合理，也保证资产端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之间的平衡。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规范经营，维系良好信誉，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对集团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以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为指引，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实现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首先，公司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从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持续对子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并从组

织制度保障、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应对手段三个维度提出不同要求，指导子公司完善其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其次，以流动性风险并表指标为基础，根据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地域和风险特征的差异，下发各子公司的限额管理要求，以更有效地监测各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实质情况；最后，为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公司以集团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作为整体管理方针，持续完善集团流动性支持体系，牢牢守住集团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

2022年上半年，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资金需求的转化，公司积极筹划，从多个方面着手，通过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缓释、事后改进等措施，不断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公司通过市场研判，抓住利率低位时点及时通过发债增加资金储备并续作各项到期负债，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并保证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运营能力。2022年上半年，公司核心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日均 286.48%，净稳定资金率日均 165.97%，均高于监管要求及预警标准。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8亿元、122.94亿元、709.70亿元和173.14亿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6.73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103.64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586.76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1-6月减少174.45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波动较大。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前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的风险。

4、资产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后，2021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385,084.18万元，对

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因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风险主要指公司所投资的权益类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致使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股票价格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是公司主要面对的市场风险类型之一。**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通过每日跟踪证券持仓的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控。公司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对各类证券品种的投资规模进行适当控制和适时调整，并结合各类套期保值工具，较为有效地控制了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收益率曲线或信用价差等因素变动导致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业务和利率衍生品业务等。公司对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匹配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面对复杂多变的境外市场，公司主动降低境外资产杠杆水平，整体外币资产规模有所减少，汇率风险敞口也相应降低。公司持续跟踪研究外汇市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通过套保等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公司注重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匹配，以缩小外汇风险的敞口，还采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等方法平滑外汇敞口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汇率风险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商品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是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公司商品类市场风险敞口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商品期货、期权等商品衍生工具进行对冲，有效管理商品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之外，公司所从事的境外投资交易业务也承担着相关市场风险，全球范围内各种市场风险因子的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整体损益带来影响。根据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不断推进落实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应对和报告等程序，将子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纳入整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内。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投资交易业务，通过制定并分配风险价值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管控，要求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执行，并按要求向母公司提交风险报告。公司基于 T+1 风险数据集市、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报告等工具或手段，对子公司市场风险状况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公司通过以风险价值为主的市场风险量化指标体系对各项投资交易类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情况进行计量和管控。风险价值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投资组合在未来特定前瞻期内因市场波动而产生的最大可能损失，是衡量市场风险的主要指标。公司风险价值模型的具体计量参数为 95% 置信水平、1 日前瞻期，模型计量的覆盖范围包括集团层面持有的权益、利率、外汇等各类金融资产和衍生品。公司通过返回检验等手段，持续监控和评估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性，并随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持续完善风险价值模型。此外，公司建立压力测试管理机制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重要补充，通过构建各类历史情景和模拟情景以及相应的压力测试传导机制，衡量投资交易业务可能面临的极端损失情况，并评估损失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月月末风险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公司风险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 0.3% 以内，市场风险可控可承受。

2、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1）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风险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交易佣金费率和交易规模等因素。随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逐步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非现场开户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

下降、竞争加剧使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融资类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目前，行业内融资类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融资类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导致因风险控制手段未及时到位，而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出现融资类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并购重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随着监管政策转型，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

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从而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可能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还可能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以及直接股权投资等。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将对公司的交易业务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交易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究不到位、决策不正确、投资时机选择不合适、操作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交易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三个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投资收益等。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融资租赁是融资、融物与贸易相结合的行业，因此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和融资环境密切相关。若宏观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则会减少对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从而可能导致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放缓；若融资环境趋紧，则会提高经营资金的融资成本，从而可能导致融资租赁盈利能力下滑。

7、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海通银行在境外开展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交易与机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境外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信息系统缺陷或故障，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与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根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利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开展年度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新业务开展情况等开展专项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建立覆盖公司主要部门、单位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对关键风险指标开展定期收集监测工作；在公司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监测工作，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并跟进风险缓释措施的进展。2022年上半年，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性质和程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建立的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对公司运营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信息技术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专项检查等多种手段对系统运行、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科技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技术相关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防范信息技术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合规管理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定位，合规部门、其他内控部门、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分工明确，协调互动。公司已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合规管理制度，并配置合规管理人员队伍体系，严格对各业务条线进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事前审查、事中监测、事后检查、考核及问责，努力提高各项制度、机制及流程的执行力度，同时，公司加大政策传导及合规宣导工作力度，积极培育“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经营环境。

公司进一步夯实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检测、合规考核及问责等合规管理基础工作。同时，公司确定2022年为“合规内控文化建设年”，在集团范围内全面推进合规内控文化建设，贯彻“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遵循“人员为抓手、问题为导向、长效机制为保障”的原则，重点抓好培训宣导、反洗钱工作、队伍建设、问题查摆、

制度执行等五大核心工作，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合规内控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公司合规内控体系提档升级。

2、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包含了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公司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活动的可能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董事会负责下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形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执行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集团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反洗钱基本制度及其他配套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在内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文化宣导，提升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公司反洗钱工作自查，全面审视公司各条线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二是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系列培训，努力提升一线洗钱风险管理履职能能力。三是积极履行反洗钱宣导义务，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洗钱宣传材料，提高投资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意识。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声誉风险系统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境内外声誉风险监测，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建立传播渠道，围绕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亮点，强化主动宣传，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针对少数负面舆情，能够科学判断、快速反应、主动应对，及时把握舆情走势，与主流媒体保持良好沟通，做好舆论引导，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要求，及时

修订完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舆论环境良好。

（四）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一套包括《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公司的证券业务在业务许可、业务监督、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受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严格监管。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举措或处罚，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和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加快，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大、监管体系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废止及修订相对较为频繁，如果公司未及时关注上述变化，有可能对经营造成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关于经济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政策、税收政策、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无。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

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55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5 号）。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付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5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表/图 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初步范围

单位：万元

债务人主体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7	2023-02-27	20 海通 01	5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

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发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3、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4、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 30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图 3-2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4,956,586.11	74,956,586.11	-
负债总计	57,208,328.59	57,208,328.59	-
资产负债率	71.37%	71.37%	-
流动比率	2.146	2.146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图 3-3 本期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6,784,283.64	46,784,283.64	-
负债总计	32,335,833.79	32,335,833.79	-
资产负债率	62.88%	62.88%	-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71.37% 保持不变，流动比率由 2.146 保持不变，比率仍位于券商中较高水平。发行人大部分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性管理压力可控。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本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考虑到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提高。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加快发展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2019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海通01”（已兑付）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19海通02”、“20海通01”、“20海通0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0海通04”、“20海通05”、“20海通06”、“20海通S1”（已兑付）、“20海通08”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1海通01”、“21海通S1”（已兑付）、“21海通02”、“21海通03”、“21海通04”、“21海通05”、“21海通S2”（已兑付），“21海通06”、“21海通S3”（已兑付），“21海通07”、“21海通08”、“21海通09”、“21海通10”、“21海通11”、“22海通01”、“22海通02”和“22海通0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2海通04”、“22海通05”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2海通06”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22海通C1”、“22海通C2”和“22海通C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通 F1”（已兑付）、“20 海通 F2”（已兑付）和“20 海通 F3”（已兑付）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19 海通 C1”（已兑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22 海通 D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8月30日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3219000; 021-23219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姜诚君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jiangcj@haitong.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

¹ 2007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1993年2月2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8-30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	1994-9-27	改制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3	2000-12-29	增资扩股	发行人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4	2002-1-28	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5	2002-11-1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
6	2007-6-7	吸收合并	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7	2007-7-31	上市	发行人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
8	2012-4-27	上市	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9	2020-8-5	定向增发	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01,700,000 元增加至 13,064,200,000 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号）的批准，1994年9月27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号）核准，200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374,692.80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批准，2002年1月28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93,000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2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号）批准，2002年11月11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增至8,734,438,870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号文）核准，2007年6月7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年6月29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年7月6日，存续公司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年4月27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4,113,910,590股变更为8,227,821,180股。该分配方案于200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行1,229,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5月19日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127,500,000股H股，于5月22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1,356,900,000股H股。期间，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股东按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计135,690,000股。至此，公司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1,492,590,000股，公司A+H股份总数为9,584,721,18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916,978,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年5月8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

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其中，1,048,141,22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868,837,60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3,409,568,82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1,56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2020年8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01,700,000元增加至13,064,2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股本总数为13,064,200,000股，其中781,250,000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064,2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图 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81,250,000	5.98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873,381,180	6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9,568,820	26.10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合计	12,282,950,000	94.02
(三) 股份总数	13,064,200,000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图 4-2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741,495	26.09	0	-	境外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781,250,000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0	0	国有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0	0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²	340,192,818	2.60	0	0	国家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0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0	0	其他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0	0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0	0	国有法人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0	0	国有法人

注：（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上表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H 股。发行人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共计 60,334.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²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更名。

的 10.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表/图 4-3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名称（全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数未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未处于质押状态。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图 4-4 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100.00	2,743.95 (港币)	2,381.45 (港币)	362.50 (港币)	23.63 (港币)	-11.55 (港币)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34.18	17.54	116.64	4.46	4.47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100.00	206.05	5.45	200.60	2.63	2.77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71.97	18.92	53.05	3.81	2.52
5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2.09	2.08	0.01	0.19	-0.09
6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4.66	2.59	2.07	0.36	0.18
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73.83	598.02	563.92	34.10	10.02	1.69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00	37.87	15.31	22.56	6.68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 家，情况如下：

表/图 4-5 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7.775	122.44	54.57	67.87	37.73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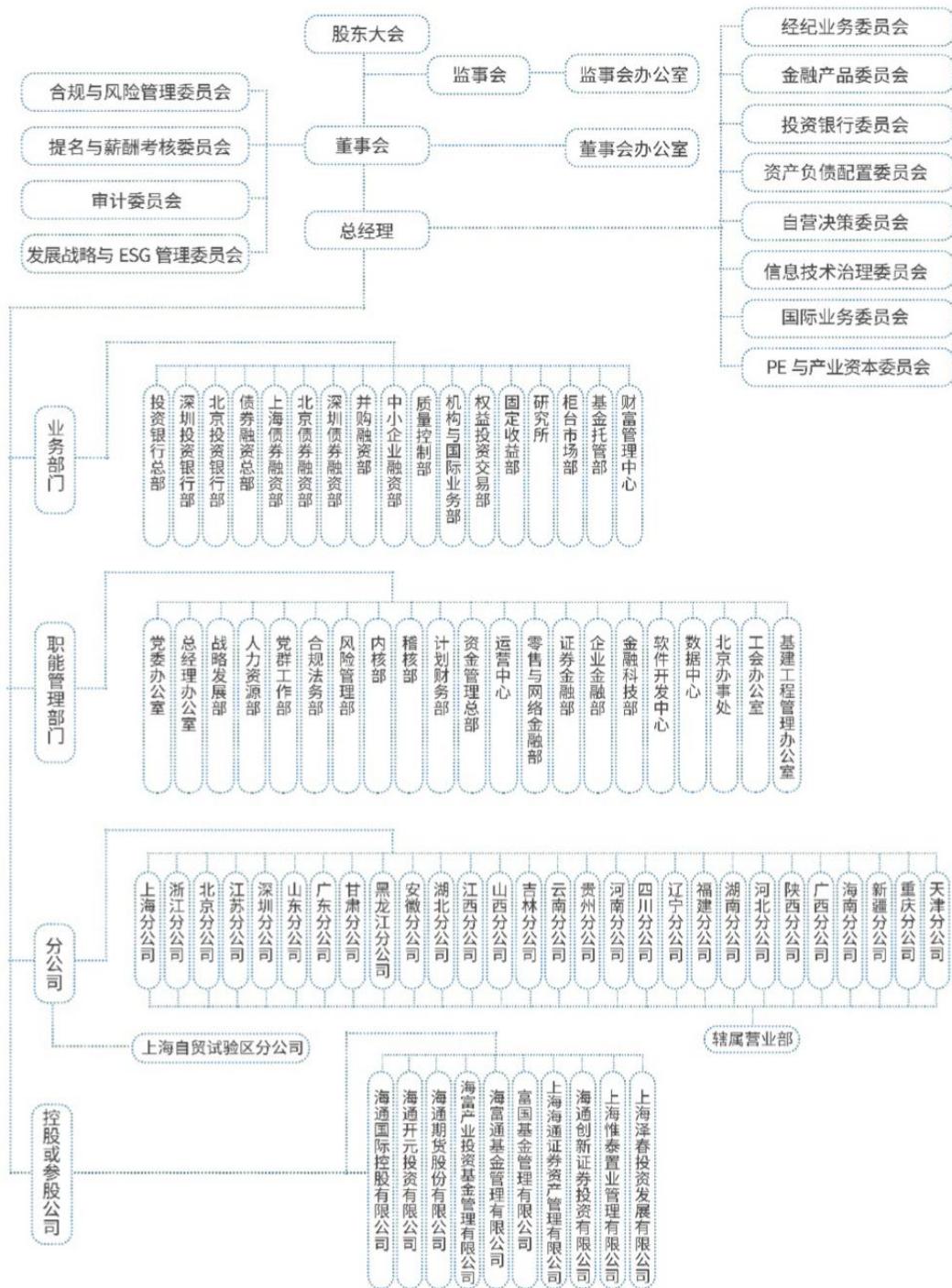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表/图 4-6 公司组织结构图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业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及审阅公司总体的 ESG 理念、目标及策略、ESG 议题的识别和排序，监督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的制定，检讨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审阅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有关商业道德、员工多元化、气候变化相关议题的制度等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评估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确保设立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核；审查、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

性以及执行情况；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重要风险的界限；审查、监督经营管理层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此进行督导；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审计结果，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薪酬改革方案进行评议，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同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因根据董事会所定公司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对董事、经理人员的提名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及薪酬审查程序，请参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确认，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独立性及审核程序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

及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董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责。就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制定年度公司审计项目计划，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必须具备的任职资格和负责行使的各项职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分别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即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

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内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体系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2、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为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3、关联交易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基本原则

- 1) 定价公允；
- 2) 审议程序合规；
- 3) 信息披露规范。

（2）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内幕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他监管要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过程中，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风险控制

为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监管要求，公司在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平台基础上建立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内部制度、组织架构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并据此开展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针对风控指标变动达到一定幅度的情况，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公司不断完善对动态监控平台的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数据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了 T+1 日内向当地证监局上报公司净资本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接近或者触及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的规模、加大应收款项追讨力度、募集资本金、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净资本。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2021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852.22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445.09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净资产” 比率为 58.97%，风险覆盖率 200.25%，资本杠杆率 22.28%，流动性覆盖率 259.39%，净稳定资金率 157.72%。公司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资产质量较高，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公司对股利分配、资本配置方案、调整业务规模上限、投行承销项目等事项，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或压力测试，在分析和测试结论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上述事项。每月末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实施压力测试。2021 年，公司总共进行了 32 项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并作为公司有关重大决策的依据。此外，公司每月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未来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间点满足监管要求。

6、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依照合规管理新规要求，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及反馈等各环节，形成纵横结合、紧密联动的全方位合规体系。公司已搭建清晰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定位。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其他高管对分管业务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同时，公司合规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运营部、稽核部、财务部、信息部等内控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调互动；下属单位（包括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全体员工对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总监严格依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未发生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的情形。公司为合规总监全面履职和合规管理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事前审查、事中监测到事后检查、考核与问责等合规管理基础工作，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各项机制，不断提升集团合规管理水平，优化“集团合规中央控制室系统”建设，健全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合规培训文化培育，全覆盖传导底线性规则与要求，积极培育“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及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合规自查与现场检查、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等，并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为抓手，有力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同时，面对行业监管“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政策方针，公司不断深化合规管理的建设，保障与促进公司持续、合规、健康发展。

反洗钱方面，《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包含了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公司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活动的可能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董事会负责下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形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执行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反洗钱基本制度及其他配套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在内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

2021 年度，公司升级反洗钱 V8 系统，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和优化系统监测模型，持续深入开展客户数据治理工作，督导各业务条线完善较高风险业务风险管理措施，落实洗钱风险评估成果。同时，公司逐步研究、探索新科技、大数据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增强模型的预测能力。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海通证券自有资金管理统筹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原则。公司资金管理总部集中管理公司各类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的筹集调度、支付使用、分配计息等。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目标的制定者和授权人。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其具体职责包括：（1）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政策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2）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1）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流动性风

险管理重大审批事项；（2）明确各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分工；（3）负责审议公司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以及策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4）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审阅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5）负责审议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6）根据内部稽核的结果，督促相关部门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7）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8）负责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理层成立流动性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置及经理层授权的其他工作。

8、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4-7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³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权和债券
周杰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李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09 至 2022-06	是	否	无
任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屠旋旋	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周东辉	董事	2020-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余莉萍	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许建国	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张鸣	独立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林家礼	独立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朱洪超	独立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周宇	独立董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童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22-09 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是	否	无
赵永刚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	2021-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侍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武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阮峰	监事	2020-10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李争浩	监事	2020-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曹奕剑	监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董小春	监事	2020-10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戴丽	监事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裴长江	副总经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毛宇星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李海超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022-03 至 2022-06	是	否	无
陈春钱	总经理助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张向阳	总经理助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李建国	总经理助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林涌	总经理助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姜诚君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届满，目前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针对该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环节的提示性公告》。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³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权和债券
杜洪波	首席风险官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潘光韬	总经理助理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张信军	财务总监	2019-06 至 2022-06	是	否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执行董事（3名）

(1) 周杰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1967 年出生，工学硕士，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周先生兼任公司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主任。周先生 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63）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607；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607）监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981）非执行董事。周先生自 2016 年起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17 年起担任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2021 年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理事、副会长。

(2) 李军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李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国外业务部进口科科员、副科长、科长，运输险部出口科科长，进出口业务一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浦东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机构处干部、主任科员，机构二处副处长，金融机构二处处长，地方金融管理处处长，其间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担任副秘书长（挂职）；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秘书长；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李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深交所会员理事代表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代表；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665）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任澎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于 199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投资银行及融资租赁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先生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任先生 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担任不同管理职位；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中国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储蓄业务主管及证券部经理等；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1905）董事长。任先生 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非执行董事（4名）

(1) 屠旋旋先生，非执行董事。197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屠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持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其间：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部副处长（挂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屠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屠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29）董事；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20）董事。

(2) 周东辉先生，非执行董事。1969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财务科科员、资金物价科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常务副处长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3958）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01；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2601）非执行董事。

(3) 余莉萍女士，非执行董事。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余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海轻工业局、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集团监事会主席；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

(4) 许建国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专业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先生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上海电缆厂财务处、审计室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稽察室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财务经理助理，期间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同时担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2345）监事长；2016 年 11 月自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3958）非执行董事。许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19）监事长；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独立非执行董事（4 名）

(1) 张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2016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张先生于 1983 年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后一直在该校任教，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长职务，现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5319）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99126）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95）独立董事。

(2) 林家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9 年出生，哲学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师及前大律师、CEDR 认可调解员、澳洲管理会计师工会（CMA）、香港仲裁司学会、香港董事学会及马来西亚企业董事学会（ICDM）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CPA）及香港设施管理学会荣誉资深会员以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荣誉院士。林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麦格里集团亚洲区高级顾问。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策略顾问、公司管治、直接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方面的国际经验。林先生曾任香港电讯总经理、美国科尔尼国际管理顾问公司之副总裁/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泰国正大集团（现名为卜蜂莲花有限公司）高管及集团属下数家公司之董事长/董事/行政总裁、中银国际（中国银行集团之投资银行业务）之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及首席营运官、新加坡淡马锡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电

讯媒体之执行董事、麦格理资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区主席兼亚洲区资深顾问及麦格理基础建设及有型资产之亚洲区首席顾问、大中华及东盟区非执行主席等。林先生现担任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97）、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18）、美亚娱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3）、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华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2）、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3）、凯知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22）及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7）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8）、中国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31）、国艺娱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28）、及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6）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恒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25）之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彼亦为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5RA）、Alset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号：40V）、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股份代号：VFP 及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A5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为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AUH）及马来西亚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TMC 生命科学（股份代号：010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JADE）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奥柏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4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该公司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WH）之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 Top Global Limited（该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HO）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天大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55）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25）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起担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993)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起担任仁恒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628）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朱洪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9 年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198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先生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朱先生自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在 1994 年至 2018 年期间，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六届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长，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钜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JP）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LEJU）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起担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04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起担任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18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27）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08）独立董事。

(4) 周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先生自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其中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同时担任日本大阪商业大学客座研究员；自 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部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理论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货币研究中心主任。

4、监事会成员（9 名）

（1）职工代表监事（4 名）

1) 童建平先生，1962 年出生，法学学士，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童先生 198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87 年 10 月起为副科级干部；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工作，历任干部、区县组副组长，1992 年 3 月起为正科级干部；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三处工作，历任干部、办案二组副组长、办案一科科长、副处级检察员；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工作，历任贪污贿赂检察处副处长（其中 199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上海市政法党校第 14 期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00 年 6 月起为正处级干部）、政治部副主任（其中 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 21 期高级专家进修班学习）、反贪污贿赂局局长（其中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 24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3 年 6 月被任命为检察委员会委员，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上海市委政法委挂职锻炼，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工作，其中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政治部主任（副局级），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为党组成员。童先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挂职担任上海世博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童先生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 赵永刚先生，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72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

经济师，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沙坪坝支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科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党务工作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 侍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侍先生自199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稽核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非现场稽核部副经理和非现场稽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稽核四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稽核

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至12月担任稽核部副总经理。侍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武向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武先生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江西奉新县会埠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电子系团总支书记；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员；2001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合规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合规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核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起在合规法务部工作（其间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起担任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股东监事（5名）

1) 阮峰先生，监事。1968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审计师，2020年10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阮先生自1994年8月至2019年5月在上海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粮贸审计处科员，经贸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

政事业审计二处主任科员。阮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 李争浩先生，监事。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工作，担任会计、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担任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2）董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申欣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曹奕剑先生，监事。1976 年出生，理学硕士，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曹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62）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

理。曹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监事，2021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2）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董小春先生，监事。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董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7）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董先生 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上海华联商厦工作，曾任财务科副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先生 2020 年 6 月起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980）董事。董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5) 戴丽女士，监事。1973 年出生，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戴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南阳理工学院担任实习助教；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南阳海关工作担任科员；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担任法务、投资主管、集团副处级宣传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担任副处级干部、副主任。戴女士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1 名）

(1) 裴长江先生，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于 201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裴先生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毛宇星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1971 年出生，理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现更名为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主任，2019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毛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工作，历任程序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工作，其中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总经理助理（副处级、正处级）、党委委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毛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和《上海信息化》理事会副理事长。

(3) 李海超先生，副总经理、合规总监。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李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工作，担任政策法规体政司科员；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原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市场流通司主任科员和党支部委员，产业与市场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司专项改革一处副处长，其间：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挂职任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北振兴司综合处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国家行政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决策咨询部副巡视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副司局级，主持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研究中心副司局级干部、副巡视员，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期货监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陈春钱先生，总经理助理（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7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兼任公司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2017 年 2 月起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副主任。陈先生还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陈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深圳分公司业务部负责人；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投资管理部（深圳）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其间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兼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向阳先生，总经理助理（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1965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于 199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 PE 与产业资本投资委员会主任，2021 年 1 月起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张先生 1983 年 12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太原市新华书店任职；1988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山西广播电视台大学任职；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任职。张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太原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担任综合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6) 李建国先生，总经理助理。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先生自 1992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南省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1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65）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7) 林涌先生，总经理助理。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林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担任职务包括副总经理（其间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林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

份代号为 0665) 执行董事,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 2011 年 4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董事长。

(8) 姜诚君先生,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1968 年出生, 经济学硕士, 经济师, 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姜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9) 杜洪波先生, 首席风险官。1963 年出生, 工学学士, 工程师,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兼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自营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杜先生自 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武汉市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工作; 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四通集团武汉分公司工作;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武汉软件研究中心工作; 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技术中心工作。杜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公司网站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公司综合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公司风险控制总部担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正职待遇);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公司柜台市场部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金融部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杜先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曾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0) 潘光韬先生，总经理助理。1971 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总经理，兼任自营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潘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总部电脑部担任电脑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工作，先后担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潘先生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公司交易二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公司交易总部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起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信军先生，财务总监。1975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张先生 200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张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职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2007 年 7 月起在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其中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财务负责人，2009 年 3 月起为财务总监。张先生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65）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有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投资银行主要是指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新三板与结构融资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

资产管理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公募、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海通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等；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公司还具备一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等。

交易及机构业务主要是指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同时通过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项目，发挥及增强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协同优势，专注发掘合理资金回报的投资机会，进而拓展客户关系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增长。

融资租赁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其他分部主要是指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及信息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表/图 4-8 发行人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监信息字〔2001〕3号）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银办函〔2001〕81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拆借交易和债券交易资格（中汇交发〔2001〕306号）
4	收购证券营业部资格（沪证机便〔2002〕090号）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证监基金〔2002〕076号）
6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试点证券公司（中证协函〔2005〕079号）
7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银发〔2005〕173号）
8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中证协函〔2006〕3号）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上证会函〔2007〕86号）
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资格（2007.08）
11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146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22号）
1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2号）
14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
15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号）
16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保监资金审证〔2009〕1号）
17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5号）
18	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372号）
19	基金评价业务资格（中证协发〔2010〕070号）
2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资格（2011.08）
21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1〕237号）
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1〕512号）（上证交字〔2011〕37号）
23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资格（证监许可〔2011〕1821号）（H股）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1〕585号）
25	合伙企业独立托管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686号）
26	柜台市场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号）
27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中证金函〔2012〕113号）
2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中证协函〔2012〕561号）
2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SC201307）
30	新三板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股转系统函〔2013〕61号）
3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3〕180号）
32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3〕996号）
33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2013〕741号）
34	2013年第十一批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沪保监许可〔2013〕204号）
35	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机构部部函〔2013〕959号）
36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3〕1643号）
37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2014.02）

序号	业务资格
3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4〕358号）
39	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4）
4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圳函〔2014〕321号）
41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5〕153号）
42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上证函〔2015〕214号）
4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0号）
44	期货会员证书（证书编号：NO.G02008）
4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0147）
46	境外自营业务资格（机构部函〔2015〕1204号）
47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中国结算办字〔2015〕461号）
48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金交发〔2015〕120号）
4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2016.08）
50	票据交易资质（2016年11月）
5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资格（2017.01）
5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中证协发〔2018〕386号）
53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质（机构部函〔2019〕469号）
5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10）
55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机构部函〔2019〕3073号）
56	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
57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21〕201号）
58	中证1000股指期权主做市商（2022.07）
59	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2022.07）

公司具备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的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公司附属子公司均依法，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获得相应的业务资格后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4-9 海通证券报告期内业务条线营业收入及比例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48.52	40.08	109.68	25.39	102.60	26.85	93.94	26.95
投资银行	24.71	20.42	56.59	13.10	55.76	14.59	36.43	10.45
资产管理	16.40	13.55	46.32	10.72	43.15	11.29	29.15	8.36
交易及机构	3.34	2.76	109.11	25.25	85.01	22.24	83.92	24.07
融资租赁	23.10	19.08	51.75	11.98	44.18	11.56	37.61	10.79

其他	4.97	4.11	58.60	13.56	51.49	13.47	67.56	19.38
合计	121.04	100.00	432.05	100.00	382.20	100.00	348.6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4-10 海通证券报告期内业务条线营业毛利润及比例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财富管理	34.41	58.87	48.33	26.19	43.84	27.64	47.16	35.26
投资银行	9.89	16.92	29.97	16.24	30.04	18.94	14.76	11.04
资产管理	9.87	16.88	24.90	13.49	22.77	14.35	14.83	11.08
交易及机构	-3.45	-5.90	65.99	35.76	50.53	31.86	43.65	32.64
融资租赁	8.16	13.96	15.99	8.66	11.84	7.47	13.29	9.94
其他	-0.42	-0.72	-0.64	-0.34	-0.40	-0.25	0.07	0.05
合计	58.45	100.00	184.54	100.00	158.62	100.00	133.7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4-11 海通证券报告期内业务条线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富管理	70.92	44.07	42.72	50.94
投资银行	40.01	52.95	53.88	41.43
资产管理	60.16	53.75	52.76	53.17
交易及机构	-103.16	60.48	59.44	54.47
融资租赁	35.33	30.89	26.80	36.80
其他	-8.51	-1.08	-0.78	0.12
合计	48.29	42.71	41.50	39.61

（三）主要业务板块

近年来，国内证券行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各类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手段在金融领域得到普遍应用，基于传统业务形成的行业格局正面临洗牌。公司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重大战略事项落地。2021 年，公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通过“投、融、保、研”紧密联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1、财富管理业务

2021 年境内股票市场交易量明显提升，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 11,370 亿元，同比增加 25.3%。2022 年上半年，面对市场持续震荡，境内股票市场成交依旧保持活跃。根据 WIND 数据，2022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资本市场机构化、产品化趋势不断深化，各类客户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扩大，财富管理业务对券商的专业化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021 年，融资融券业务延续了良好的市场和资金环境，交投活跃，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3 万亿元，同比增加 13.16%；放开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市场券源渠道。2022 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规模有所下降。沪深交易所对股票质押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审慎的要求，服务实体经济的属性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年股票质押业务的市场规模稳中有降，股票质押业务的经营环境更趋规范化。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强化财富管理的“交易服务、投资顾问及基于资产配置的产品销售”等三大核心能力，进一步优化客户分级分类服务体系搭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客户实现高质量增长，财富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金融产品销量及保有国模稳步增长。公司继续以金融科技为手段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质量与服务边界，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打造更加开放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已销户账户）1,483.75 万户，较 2021 年末增长 4.0%，期末客户总资产 2.66 万亿元。

发行人股票及基金交易额变化如下：

表/图 4-12 海通证券股票及基金交易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交易量	70,940	178,101	156,183	101,535
基金交易量 ⁴	10,227	12,659	10,092	3,930
合计	81,167	190,760	166,275	105,465

(1) 零售经纪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财富管理转型为方向，以资讯、产品、投研、投顾及工具为抓手的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打造“e 海通聚”交易服务品牌，为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提供一站

⁴ 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与市场交易口径不同。

式解决方案，重点强化为量化私募客户提供定制化交易系统服务和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交易服务；正式推出“盈投顾”特色服务品牌，聚焦配置策略、主题投资、基金定投、中低风险交易等方向推出六大类服务，全面覆盖股票、债券、基金、ETF 等投资研究与服务，实现在内容体系、品牌度、专业度、体验度、推广渠道等多维度的全面升级；推动上海和苏州地区网点创新试点，建设具有特色业务属性的创新网点；成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投资者保护的主体责任和担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维度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构筑全方位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

海通国际财富管理团队坚定私人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方向，加强与投行、资产管理及研究等业务团队的协同，为集团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户群体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财富管理及投资选择。2022 年上半年，员工持股计划（ESOP）业务正式落地，配合家族办公室及信托业务，积极引入企业家客户。

（2）互联网金融

公司以“e 海通财”和“e 海方舟”两大品牌为基础，针对零售、财富、机构及量化交易客户不断完善分级交易终端建设。其中，“e 海通财 APP”月均活跃人数 530 万，排名始终保持行业前五；“e 海方舟”月均交易资产同比增长超 40%，月均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 30%，上半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 17%。围绕“通享会员”打造分级线上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智能定投等特色工具，以通财号、直播等内容服务为抓手，联合内外部机构为客户提供陪伴式服务。

（3）金融产品销售

公司以完成有效产品保有量为核心目标，通过强化销售组织、完善销售政策、厘清销售职能、优化系统平台，稳步推进重点产品销售。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日均保有量在市场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同比增长 9.7%；其中，非货产品日均保有量同比增长 27.2%，公募产品日均保有量同比增长 12.1%。持续拓展定投业务，新增定投有效户近 1.5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近 4 亿元。同时，公司以券结模式公募及头部量化私募为主要销售抓手，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金融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4）融资类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以增量拓展、结构优化为导向，提升授信、担保品、集中度等业务管控质量，强化券源筹集能力，积极探索创新策略，加强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业务整体市占率稳中有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服务实体为己任，在保持规模稳定的同时持续改善结构，提升全方位风险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945.67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08.07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657.08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82.18亿元；股票质押业务规模287.09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25.15亿元。

发行人融资类业务规模变化如下：

表/图 4-13 海通证券融资类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融券余额	657.08	739.26	676.83	417.63
股票质押余额 ⁵	287.09	312.24	333.02	417.87
约定购回余额	1.50	2.24	1.89	0.93
合计	945.67	1,053.74	1,011.74	836.43

(5) 期货业务

2021年度，海通期货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净资产收益率达5.70%；代理交易金额市场份额7.4%，保持行业第二；客户权益504.1亿元，同比增长55.2%。资管业务规模180亿元，同比增长11.1%；2021年度，海通期货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正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2、投资银行业务

2021年是中国资本市场试点注册制的第三年，在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方面，监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年上半年，随着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持续提高，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2022年上半年全市场384单股权项目共融资7,378亿元；IPO保持常态化但节奏有所放缓，上半年挂牌171家，融资金额3,119亿，其中，科创板挂牌54家，融资金额1,155亿元，规模占比达37%。再融资方面，2022年上半年增发134家，融资金额1,929亿元。2022年上半年北交所公开发行保持常态化，新增上市公司19家，完成股权融资28.62亿元。

⁵ 不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2年上半年，境内债券发行整体规模较往年增速趋缓，各类债券发行合计31.37万亿元，同比增长6%。利率债发行达到11.50万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国债同比增长21%，地方政府债同比增长57%，政策性银行债同比下降8%。信用债发行9.04万亿元，同比下降3%。

（1）股权融资

在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继续巩固行业优势，市场排名保持行业前列。2022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14单IPO，实现融资247亿元，IPO项目数量和融资金额的市场排名分别为第3和第4。其中9单为科创板项目，实现融资金额213亿元，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市场第2。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落实“专业化、区域化”战略，成效显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在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皖）合计保荐23家，占比9.62%，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84.84亿元，占比13.60%。2022年上半年申报IPO项目39单，创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6月末，在审及待发IPO项目68单，排名市场前列。公司持续推进北交所业务，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在审项目3单，储备项目5单。资本市场团队进一步强化询价定价能力，在多个大型项目中展现销售实力。公司深度践行“投、融、保、研”一体化的展业方向，2022年上半年通过发行人IPO员工计划战略配售为公司带来超百位高净值客户，计划净值逾6.6亿元；IPO共协调原始股东客户托管原始股份约26亿股，约合发行市值904亿元。

发行人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表/图 4-14 海通证券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及储备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金额	246.6	340	627	35
	家数	14	35	25	5
再融资发行	金额	71.9	274	165	254
	家数	5	26	26	16
在审及待发项目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68	42	58	24

数据来源：WIND、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在港行业领先地位。2022年6月末，海通国际完成11单香港股权融资项目，承销数量位列香港第三。2022年

5月，海通国际凭借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深厚的市场根基及卓越的投行业务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国际权威金融媒体《亚洲金融》(FinanceAsia) 颁发香港地区-“最佳股权融资机构”大奖。

(2) 债券融资

公司境内债券融资业务稳中求进。2022年上半年，主承销各类债券573只，主承销金额1,918亿元，其中企业债承销金额159亿元，市场排名第二。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2021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连续第七次获得A类称号。公司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蓝色债券、市场首单融资租赁行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市场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标识公司债券、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上交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上海首单自贸区离岸债券、全国首批、上交所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等；获得上交所2021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等多项荣誉。

本公司报告期内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承销规模变化如下：

表/图 4-15 海通证券主承销债券项目承销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债	金额	159.40	474	397	313
	家数	28	64	53	44
公司债	金额	619.89	1,345	1,494	1,070
	家数	161	337	329	210
其它 ⁶	金额	1,138.40	2,265	2,385	2,305
	家数	384	539	501	386

数据来源：WIND

在境外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证券继续保持在香港债券资本市场的领先地位，截至2022年6月末，在中国风险G3+CNY债券发行市场中，发行数量位列全球投行第四；努力践行ESG和可持续金融理念，共完成了14笔绿色债券及可持续债券承销，融资规模达60亿美元。海通国际在ESG范畴上表现杰出，更获纳入富时社会责任指数，位列全球金融行业管治类评分前五名。

3、资产管理业务

⁶ 其他包括证券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地方政府债。

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秉承“资管新规”的原则与方向，“大资管”行业中的各类资管业务稳步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后资管新规时代，各家资产管理机构已逐步完成了去通道、净值化管理等要求，促使券商资管步入向公募基金业务转型的新阶段。为了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调整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适度放宽同一主体下公募牌照数量限制，支持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依法申请公募基金牌照，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67.87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5.56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24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39 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 3.96 万亿元。

公司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2.1 万亿元，较 2022 年初增长 10.5%。

（1）海通资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海通资管公司一方面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另一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构建产品组合和投资策略，建立不同风险偏好的私募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在发展过程中寻求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路径和规划。2022 年上半年，海通资管公司在公募固收、公募权益、私募固收、私募 FOF 领域持续营销，净申购明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海通资管公司管理规模 962.87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950.71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海通资管公司全部 17 只产品有 15 只已取得证监会批文，2 只审批中。2022 年上半年，海通资管公司管理的集合产品投资业绩市场相对排名为市场同类产品的前 23.23%，整体表现优异。

海通资管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及净收入变化如下：

表/图 4-16 海通资管业务规模及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净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净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净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353	1.52	399	12.27	768	12.48	773	8.19
定向资产管理	261	0.26	326	3.71	1,302	1.38	1,506	1.29
专项资产管理	349	0.05	385	0.15	374	0.15	305	0.16
合计	963	1.83	1,110	16.12	2,444	14.02	2,584	9.64

(2) 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海富通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993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473 亿元），较 2022 年初减少 4.0%。养老金业务规模 2,167 亿元，较 2022 年初增长 7.4%，职业年金规模 719 亿元，较 2022 年初增长 19.7%。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规模从 2022 年初的 65 亿元增长至 148 亿元，成为国内债券 ETF 市场规模最大产品。

富国基金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1.4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9,329 亿元；养老金业务及专户业务均保持稳健增长，管理规模双双创下新高；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创新储备充分。

(3)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进基金募集设立工作，顺利完成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基金、海富半导体专项基金备案，已正式投入运营；有序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吉林海创长新基金、海通临沂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缴款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268 亿元，新增实缴基金 27.4 亿元，完成投资项目 20 个，投资金额 7.8 亿元；新增上市（含过会）项目 16 个，在会项目 27 个，累计实现退出收益 18.8 亿元。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如下：

表/图 4-17 海通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表

单位：家、亿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基金数量	52	49	45	41
管理规模余额	268	271	254	237
本期投资项目数量	16	42	40	40
本期投资项目金额	6.4	28	29	26
本期项目退出（含部分	39	67	65	57

退出) 数量				
--------	--	--	--	--

(4) 境外资产管理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团队协同联动海通国际投行、私人财富管理等业务团队，建设具有买方投研实力、践行 ESG 投资理念的特色投资平台，组建富有市场经验及前瞻视野的投研团队，持续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强化核心竞争力，坚持不懈地做好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海通国际获得《投资洞见与委托》《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年奖》《彭博 2021 年度离岸中资基金大奖》等多项业界大奖。

4、交易与机构服务

2022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走出触底反弹的“V”字行情，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2%，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1%。固定收益市场方面，利率维持低位震荡，信用利差持续收窄，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 0.08%；其中，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 0.02%，中债企业债总净价指数上涨 0.16%。

(1) 交易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权益投资交易不断拓展服务品类，夯实服务能力。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荣获 2021 年度中金所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考核得分位列上海地区第一；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取得实质突破，打通与海通国际的交易通道，收益互换业务累计新增名义本金数百亿元；积极开发双碳 ESG 创新产品，成功发行挂钩碳中和 ETF 的结构化收益凭证；完成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的开发与发布，为市场提供了具备较低波动率特征的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坚持科技赋能，集管理、估值、交易、清算、报送为一体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一站式平台和对客终端“e 海通衍”系统初步建成。公司权益类场外衍生品业务将重回部分交易对手方的白名单池，交易品种更丰富，结构更优化。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准把握固定收益市场走势，强化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研究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FICC 创新业务稳步推进，大宗商品量化投资业务全面覆盖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流动性较好品种；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突破，成功落地挂钩黄金场外期权、债券指数收益互换及收益凭证、跨境债券收益互换。

海通国际环球市场交易实力持续提升，已形成面向全球机构客户的全方位交易、研究与销售平台，提供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助力海外机构投资者把握中国的

投资机遇；现金股票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客户结构渐趋多元化，前十大客户覆盖国际长线投资者、对冲基金、中资基金，体现了海通国际各类产品在机构客户中的影响力和销售能力。

（2）机构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强大的专业化机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加快提升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打造业内一流的研究品牌，以研究驱动机构业务发展、投行业务拓展以及零售客户服务，创新工作方法，以客户为导向，提升线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建立白名单应急响应通道解决客户应急需求，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挥 2022 年上半年共外发报告 2,922 篇，举办线上电话会议 391 场，为机构客户组织路演、反路演等线下拜访活动共 9,500 余场。海通国际股票研究团队打通境内外研究平台，覆盖大中华、日本、美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地区逾 1,500 只股票，为客户提供专业、深入、及时且具备国际视野的研究咨询服务，不断夯实研究能力和质量。

公司继续保持 QFII/RQFII 机构客户服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签约客户总数达 147 家，交易量 846 亿元。公司继续围绕着与头部基金公司的合作，优化托管外包运营流程，深入研究和挖掘产品线，在资管品牌系列产品打造、公募券结基金合作、ETF 基金研究、私募基金筛选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托管外包产品 1,268 个，托管外包总规模 5,860 亿元，PB 系统成交量 5,357 亿元。

5、融资租赁业务

近年来，随着监管层面对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融资租赁行业迎来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与租赁合同余额均有所下降，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尽管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挑战，但从中长期来看仍处于富有活力的良性发展阶段：一方面，融资租赁凭借自身“融资+融物”、紧密贴近实体经济的特点，有效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随着银保监会及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发布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及落地具体监管措施，行业环境得到大幅净化，减量提质效应明显，空壳、失联的融资租赁企业被大量清退，专注主业、治理完善且实力雄厚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优势凸显，行业集中度愈加清晰。

2022年上半年，海通恒信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强化企业责任担当，精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切实立足租赁本源，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全力保障公司业务运转不间断，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和助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规模与收益的双增长。2022年上半年，海通恒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6.88%；截至2022年6月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达到1,16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不良资产率1.07%，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257.49%。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在资本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间接融资体系向直接融资体系转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已形成长期趋势的背景下，在我国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经济高质量增长所积累的企业资产和居民财富将持续为资本市场和券商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对资本市场规则的重塑，以科创板、创业板成功试点为基础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注册制有望全面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开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公司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跨境业务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受行业监管持续强化“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行业加大对外开放、资管新规实施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的盈利基础和行业生态已经发生了深刻变革，业内竞争强调专业化和差异化的特征将日益突显。

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外资控股甚至独资券商的加入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会推动行业的发展，市场和客户的国际化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券商国际化进程，跨境联动也将日益深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上升，头部券商的收入、利润、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提高，行业领先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并在资本驱动、综合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经营的局面；基于牌照和监管的传统盈利模式将进一步弱化，行业盈利模式将向基于资本优势、客户基础、专业服务能力以及金融科技实力的资本型中介模式转型；在以散户机构化为特点、持续扩张且空间巨大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市场中，券商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随着券商业务在产品种类、

服务模式、地域覆盖等各方面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集团管控协同对于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也将越发显现。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六大核心竞争力。

（1）雄厚的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A+H股上市、增发等多次战略性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迅速增强并持续保持了雄厚的资本实力。2022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完成多次债务融资，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方式完成境内融资超过300亿元，增强了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另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境外融资渠道，确保了境外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充足的资本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夯实了基础。

（2）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以母公司业务出发，通过设立、收购专业子公司，公司不断扩充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延伸金融服务边界，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公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基础雄厚；投资银行业务排名行业前列；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持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在港业务多项数据排名行业首位；融资租赁业务已确立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研究服务市场影响力强。公司综合化的金融平台具有强大的规模效应和交叉销售潜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3）广泛的营业网点以及扎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营业网点覆盖“纽、伦、港、沪、新、东”六大国际金融中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338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其中证券营业部301家，期货营业部37家），遍布30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境外方面，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全球5大洲1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代表处或子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和极具战略性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得以建立庞大且稳定的客户群，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境内外拥有超2,000万名客户。

（4）业内领先的国际跨境服务平台

通过收购整合海通国际、海通银行，设立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国际业务平台，获得了亚太地区先发优势以及欧美地区前瞻性的战略储备。

海通国际证券不断巩固在香港投行中的领先地位。股权融资方面，海通国际证券IPO及股权融资业务按完成数量位居香港所有投行前列，并不断加强海外市场的项目执行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环球债券融资方面，海通国际证券按债券发行项目数量位列全球金融机构前列。同时，海通国际证券努力践行ESG理念，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领域成为中资金融机构的领头羊；此外，海通国际已形成一个面向全球机构客户的全方位交易、研究与销售平台；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海通国际证券主动优化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结构，着力打造特色投研平台，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定；财富规划业务方面，海通国际证券持续打造私人财富管理顶级人才团队，持续升级产品及服务，正式布局环球家族办公室业务。

海通银行是深化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储备，也是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承载平台。海通银行拥有在欧盟及南美市场上的专业知识以及长达20多年的经验，具有全银行牌照，围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三大重点业务领域，在深耕本土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开拓中国与欧洲、中国与拉丁美洲间的跨境业务合作。2021年12月，海通银行澳门分行正式开业；2022年，海通银行巴黎代表处完成注册，标志着集团国际化战略又向纵深推进了重要的一步。

自贸区跨境业务方面，上海自贸区分公司是首批加入自贸区FTU（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体系的证券机构，成功实施了国内券商首单FT（自由贸易账户）项下跨境融资项目。2021年，公司作为总协调人助力上海地产集团发行了两期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债券，是上海市企业的首单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也是单笔募集资金规模最大的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另协助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上海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期限5+5年，是国内首单长期限公募自贸区债。2022年上半年，自贸区分公司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推动FTU业务的拓展和集团范围跨境业务的联动。

业内领先、全方位多地区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把握日益增长的跨境业务机会，满足客户的跨境业务需求，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5）稳健的经营理念、有效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与“稳健乃至保守”的风险控制理念，在三十多年的经营中，成功渡过了多个市场和业务周期、监管改革和行业转型发展。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较为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依照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不断夯实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及合规检查等职能履行，保障与促进公司持续合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6）科技引领，数字化转型进入加速期

公司秉承“科技引领”发展战略，科技投入持续保持行业前列，已成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探索者、先行者之一，也是行业首家同时拥有运维服务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软件研发体系、软件测试体系四大领域国际权威认证的证券公司。围绕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数字海通2.0”建设提档加速。一是有力支持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自研的一站式互联网金融平台“e海通财”APP和PC端，总安装用户超4,200万，月均平台活跃数近550万，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二是持续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一站式场外衍生品业务平台“e海通衍”集管理、估值、交易、清算、报送等功能于一体，联通公司内部各衍生品业务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衍生品业务服务；一体化智能交易平台“e海方舟”整合极速交易和极速行情，为专业投资者量身打造，上半年股基交易量1.07万亿元，同比增长17%。三是全面赋能中后台管理，在行业内首家探索分支机构印章物联管理，完善业务办理流程，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的智能风险预警、风险数据集市和风控指标管理持续优化，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覆盖范围与纵深。四是不断深化数据中台建设，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e海智数”正式上线，构建了近1,200项经纪业务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具有行业特色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逐渐建立。五是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引领行业多项科技创新工作，累计获得11项国家专利和55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荣获上海市国资委企业十佳优秀课题成果，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优秀课题一、二、三等奖，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上海）优秀课题一、二、三等奖等多个金融科技奖项。

3、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资本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间接融资体系向直接融资体系转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已形成长期趋势的背景下，在我国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经济高质量增长所积累的企业资产和居民财富将持续为资本市场和券商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着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对资本市场规则的重塑，以科创板、创业板成功试点为基础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注册制有望全面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开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公司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跨境业务均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受行业监管持续向“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行业加大对外开放、资管新规实施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的盈利基础和行业生态已经发生了深刻变革，业内竞争强调专业化和差异化的特征将日益凸显。

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外资控股甚至独资券商的加入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会推动行业的发展，市场和客户的国际化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券商国际化进程，跨境联动也将日益深入；行业集中度或进一步上升，头部券商的收入、利润、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提高，行业领先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并在资本驱动、综合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经营的局面；基于牌照和监管的传统盈利模式将进一步弱化，行业盈利模式将向基于资本优势、客户基础、专业服务能力以及金融科技实力的资本型中介模式转型；以散户机构化为特点、持续扩张且空间巨大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市场中，券商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随着券商业务在产品种类、服务模式、地域覆盖等各方面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公司管控协同对于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也将越发显现。

（2）公司发展战略

在转型背景下，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以集团化、国际化和信息化为驱动力，加强合规风控、人才、IT 和研究四根支柱建设，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

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打造智慧海通，以国际一流投行行为使命，致力于把海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

（3）经营计划

2022 年，在总体战略指引下，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造服务科创企业成长与发展的生态系统，成为政府问策的智库，国企改革的智囊，区域发展的助手，企业成长的推手；着重把握“双碳”目标、数字经济、科创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财富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趋势变量，通过大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把握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机遇，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的总体要求，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大投行业务条线将持续加强行业专家团队、资本市场团队以及销售团队的打造，巩固行业优势，建设产业投行，加快推进投行一体化；财富管理条线将以交易、两融和产品销售为抓手，拓展中小投资者、服务持牌机构、私募机构和企业客户，布局谋划家族信托和私人银行客户，实现研究、产品、金融科技的全面赋能；研究条线将在继续强化对外部机构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内赋能；资产管理条线将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力度，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做大主动管理规模，全力打造资管业务各子公司专业品牌，构筑资产管理发展新优势；境外子公司要思考未来发展定位，加强境内政策研究和集团跨境协同，为境内企业提供境外融资、上市、跨境投资等综合跨境金融解决方案；租赁业务要立足主业，逐步从融资向融物转型。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全力以赴提高科技赋能水平，全面系统加强合规风控能力，精益求精提升财资管理能级，深入推进企业和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以期要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通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019 年 1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成银罚字〔2019〕7 号），处罚内容为对四川分公司处 40 万元罚款，对 3 名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合计处以 4 万元罚款。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对上述处罚所提及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2) 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3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8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 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 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和 49% 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6)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7)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2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 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6 号），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1) 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

定完成修订，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2) 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

(13) 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91号）。

(14) 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3号）。

综上所述，除第(11)、(12)、(13)、(14)项监管措施正在整改过程中，海通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作为 2019 年末/度数据；当发行人 2020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作为 2020 年末/度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对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也进行了修订。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回租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如果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公司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不确认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在这些交易中买方和承租人有义务或权利回购相关资产，所以这些资产作为融资安排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人民币元
首次应用新租赁准则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5,422,897.0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15,347,796.44	815,347,796.44
其他资产	27,592,125,133.06	-1,661,086.31	27,590,464,046.75
负债:			
租赁负债	-	851,986,181.19	851,986,181.1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1,335,629,353.60	-35,422,897.03	31,300,206,456.57
少数股东权益	12,327,344,430.39	-2,876,574.03	12,324,467,856.36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 年末余额	调整	原租赁准则下 年末余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941,642,872.73	21,943,691,725.01	74,885,334,597.74
长期应收款	21,943,691,725.01	-21,943,691,725.01	-

（3）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2022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8 年末相比，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未发生改变。

2、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9 年末相比，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一级子公司 1 家。

序号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2020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一级子公司						
1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子公司	上海	RMB10,000 万元	100%	新设

3、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0 年末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未发生改变。

4、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1 年末相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未发生改变。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9 年度同时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连续聘用期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须重新聘任审计机构。自 2020 年起，德勤华永事务所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图 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30/6/2022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19
资产：				
货币资金	186,275,510,234.59	161,482,162,662.33	127,846,510,384.44	117,016,819,693.77
其中：客户存款	114,094,553,019.29	106,920,250,703.11	91,691,751,326.06	76,178,521,758.22
结算备付金	15,106,526,527.81	16,765,417,520.72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445,971,199.47	10,985,677,744.32	8,439,499,702.35	6,755,135,499.87
拆出资金	80,225,399.34	352,928,216.40	22,619,003.50	90,085,277.69
融出资金	69,668,200,894.61	75,223,404,481.86	73,067,592,180.28	52,797,925,71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66,236,662.53	220,409,748,990.56	220,396,503,802.97	219,593,069,669.76
衍生金融资产	2,277,485,754.74	1,084,731,024.74	1,837,911,549.28	1,516,495,8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9,456,966.02	39,761,016,348.21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应收款项	8,496,612,249.86	11,372,016,262.32	8,410,000,191.07	9,752,377,293.00
存出保证金	20,042,711,989.12	17,655,168,606.23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持有待售资产	-	-	126,757.96	-
债权投资	5,291,159,984.88	4,725,209,073.62	3,763,499,007.04	2,624,092,944.57
其他债权投资	42,055,227,212.50	37,052,945,367.77	13,108,162,077.30	11,154,221,274.32
长期股权投资	6,328,009,199.15	6,454,419,884.32	4,428,306,984.21	4,942,937,512.38
长期应收款	68,201,416,679.15	55,088,023,010.62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12,455,737.01	10,246,870,931.21	16,239,187,221.41	15,783,977,730.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340,889,731.77	33,472,586,720.22	48,411,402,490.40	52,941,642,872.73
投资性房地产	2,310,228,778.07	57,595,407.36	111,591,512.78	176,838,607.67
固定资产	14,266,074,479.75	14,272,799,842.14	14,286,537,337.68	6,305,460,562.07
在建工程	421,020,613.96	359,526,093.80	384,734,625.27	273,833,514.07
使用权资产	989,647,651.88	1,031,842,359.31	1,043,725,022.09	985,650,866.54
无形资产	1,188,216,750.97	1,248,785,126.57	1,292,412,549.02	1,311,833,877.36
商誉	3,519,765,142.16	3,365,312,536.77	3,884,909,888.02	4,134,434,3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588,155.05	5,171,925,443.84	4,282,160,088.28	3,143,085,667.30
其他资产	22,693,194,322.88	28,270,713,496.70	28,848,436,146.92	33,452,761,842.11
资产总计	749,565,861,117.80	744,925,149,407.62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负债：				
短期借款	32,599,662,300.62	29,575,032,689.68	43,367,554,072.81	41,792,004,889.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60,030,329.95	24,986,688,130.95	25,718,522,701.47	32,206,854,511.25
拆入资金	10,655,383,836.51	15,664,657,697.33	15,069,512,517.55	20,622,513,49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11,387,578.43	16,316,217,529.07	32,238,300,944.74	30,085,966,203.69
衍生金融负债	1,275,151,987.94	1,548,316,320.52	2,672,278,930.69	2,170,598,512.25
合同负债	25,968,623.86	156,745,966.33	131,039,010.16	182,997,69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67,484,109.38	91,911,952,065.34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89,377,718.71	123,202,200,376.21	108,167,567,969.29	87,464,142,30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601,399,997.46	233,062,962.16	-
应付职工薪酬	6,819,398,150.06	7,498,186,828.37	6,478,180,676.07	5,699,701,657.27
应交税费	1,748,496,834.82	4,200,007,273.89	3,566,582,804.82	2,575,352,237.00
应付款项	10,757,399,124.25	11,872,937,682.85	11,590,061,915.13	9,467,098,681.29
预计负债	185,791,383.63	203,799,720.94	141,083,942.89	75,080,474.97
长期借款	54,429,268,328.65	49,579,028,216.06	49,363,002,740.67	46,333,118,325.69
应付债券	173,470,980,662.80	163,586,069,656.61	147,838,209,538.34	132,742,370,997.51
租赁负债	1,012,952,733.20	1,047,179,113.49	1,052,413,502.19	990,874,29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254,305.51	1,320,650,854.60	698,134,483.29	251,079,237.63
其他负债	25,909,297,930.42	22,899,293,194.20	17,058,097,418.11	14,137,457,426.31
负债合计	572,083,285,938.74	567,170,363,313.90	525,947,038,849.00	495,674,888,47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064,200,000.00	13,064,200,000.00	13,064,200,000.00	11,501,700,000.00
资本公积	74,906,579,079.23	74,913,916,184.14	74,888,284,930.75	56,526,248,966.71
其他综合收益	-1,248,412,818.28	-657,678,320.59	-650,570,845.59	-888,898,605.19
盈余公积	8,693,605,698.21	8,693,605,698.21	7,663,172,125.37	6,935,712,199.87

一般风险准备	19,679,063,150.59	19,619,604,400.72	17,260,983,392.72	15,156,735,176.65
未分配利润	47,985,706,026.37	47,504,315,755.70	41,222,398,224.28	36,859,495,8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080,741,136.12	163,137,963,718.18	153,448,467,827.53	126,090,993,550.96
少数股东权益	14,401,834,042.94	14,616,822,375.54	14,677,844,008.23	15,027,749,581.74
股东权益合计	177,482,575,179.06	177,754,786,093.72	168,126,311,835.76	141,118,743,13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9,565,861,117.80	744,925,149,407.62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2、合并利润表

表/图 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04,350,296.48	43,205,467,448.92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40,680,386.57	14,992,097,264.09	13,852,147,495.72	9,929,355,586.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4,007,654.92	6,024,216,720.48	5,208,098,386.93	3,571,010,848.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34,751,965.24	4,925,461,442.57	4,938,656,125.40	3,456,860,762.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6,471,873.13	3,663,535,738.15	3,371,658,283.62	2,394,892,182.53
利息净收入	3,088,087,983.84	6,620,763,133.23	4,890,543,950.40	4,147,849,55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82,684.28	12,038,229,841.32	10,349,261,060.67	9,230,895,2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592,418.25	1,649,889,375.20	543,016,616.25	149,644,49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426,281.24	14,672,518.60	-4,163,664.83	-24,564,65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310,150.74	290,515,148.63	1,270,741,971.15	2,369,067,916.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909,682.71	279,938,028.79	211,406,221.67	243,053,004.76
其他收益	721,755,618.98	742,452,690.33	610,595,374.83	536,973,888.49
其他业务收入	1,494,134,804.58	8,226,798,823.93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二、营业总支出	6,259,598,598.71	24,751,523,819.65	22,358,189,935.91	21,052,656,015.10
税金及附加	156,694,507.48	284,498,838.83	181,776,959.47	162,293,882.94
业务及管理费	5,256,123,649.22	14,154,208,290.26	11,946,755,691.92	11,094,672,690.02
信用减值损失	178,662,978.58	3,351,673,820.94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910,800.78	499,167,985.98	10,923,459.13	-7,914,002.33
其他业务成本	642,206,662.65	6,461,974,883.64	5,632,509,109.13	6,956,193,46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751,697.77	18,453,943,629.27	15,861,638,374.64	13,807,664,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54,133,555.55	141,726,930.62	46,850,450.50	107,226,088.65
减：营业外支出	12,820,668.68	51,871,727.01	151,179,267.31	42,969,09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6,064,584.64	18,543,798,832.88	15,757,309,557.83	13,871,921,016.72
减：所得税费用	1,420,703,701.27	4,795,936,409.29	3,720,080,251.90	3,331,258,25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5,360,883.37	13,747,862,423.59	12,037,229,305.93	10,540,662,76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725,335.07	12,826,517,065.48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少数股东损益	-292,364,451.70	921,345,358.11	1,161,832,959.67	1,017,414,92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98,289.07	-351,298,221.60	-838,179,254.09	660,096,256.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3,559,172.44	13,396,564,201.99	11,199,050,051.84	11,200,759,018.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351,149.13	12,932,503,909.30	11,090,942,357.00	9,858,691,94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208,023.31	464,060,292.69	108,107,694.84	1,342,067,075.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图 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94,729,654.65	31,902,638,565.10	29,461,113,187.91	25,293,223,635.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276,363,076.85	-	16,727,330,198.4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3,488,028.68	-	5,821,878,206.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5,872,355,179.65	-	37,439,568,162.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97,014,619.5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89,401,344.80	15,048,062,468.22	20,705,157,861.11	15,560,147,69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836,650.20	17,709,930,306.72	19,560,758,668.07	15,357,700,1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8,345,346.07	110,796,474,548.37	86,454,359,915.50	99,472,517,813.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542,319,206.10	-	27,376,106,926.6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737,045,008.10	-	5,469,703,725.1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012,414,188.56	-	10,137,069,886.8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561,062,714.70	21,000,527,283.73	4,403,904,075.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8,423,492.11	6,240,171,062.52	7,032,506,827.89	5,509,144,0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4,418,963.66	7,968,068,568.46	6,865,739,394.34	6,207,583,50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539,517.43	6,570,097,897.66	5,715,938,127.62	4,403,899,38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830,462.99	12,945,178,000.56	17,938,819,635.94	28,914,102,0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4,671,632.85	39,826,897,450.00	74,160,304,881.53	76,814,740,055.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3,673,713.22	70,969,577,098.37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5,604,240.11	21,214,773,626.69	11,279,250,226.16	20,212,436,93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5,876,360.93	1,875,783,979.55	747,920,808.47	2,000,542,60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4,388.53	455,195,537.61	18,557,048.37	45,385,108.77
处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053,369.7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4,738,359.31	23,545,753,143.85	12,045,728,083.00	22,258,364,6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7,444,190.19	42,683,338,830.65	18,726,484,030.75	18,600,321,00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868,402.00	1,799,246,845.65	8,094,164,821.06	2,606,058,442.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80,868,864.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0,312,592.19	44,482,585,676.30	28,501,517,716.59	21,206,379,447.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74,232.88	-20,936,832,532.45	-16,455,789,633.59	1,051,985,201.43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04,345.26	20,037,793,975.12	2,060,918,907.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04,345.26	37,793,975.12	2,060,918,90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67,338,922.84	53,066,259,519.23	66,600,567,212.51	24,082,502,12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850,896,997.57	126,612,629,828.10	161,612,817,115.39	133,305,457,8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18,235,920.41	179,712,693,692.59	248,251,178,303.02	159,448,878,88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29,796,495.23	177,742,005,217.56	214,257,671,651.62	151,480,626,27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0,877,437.41	12,356,833,626.07	14,047,810,617.98	13,999,606,81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26,709.76	729,896,293.93	449,463,871.77	373,120,66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77,276.63	775,653,679.83	1,206,077,959.87	819,956,63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15,851,209.27	190,874,492,523.46	229,511,560,229.47	166,300,189,725.8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84,711.14	-11,161,798,830.87	18,739,618,073.55	-6,851,310,84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9,430,121.90	-924,300,976.94	-1,096,113,417.88	426,218,14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9,914,313.38	37,946,644,758.11	13,481,770,056.05	17,284,670,260.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57,907,676.68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106,544,822,60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97,821,990.06	175,257,907,676.68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图 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30/6/2022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19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43,102,444.14	93,457,408,323.97	74,010,191,666.45	69,403,684,086.25
其中：客户存款	69,043,583,962.99	61,628,757,721.35	57,107,099,896.87	49,401,126,219.93
结算备付金	22,412,205,588.93	23,908,471,077.41	17,748,028,149.83	12,560,869,083.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30,633,619.22	10,067,376,703.10	8,787,695,278.74	6,947,859,656.86
融出资金	60,327,098,666.65	67,692,375,195.87	62,585,416,116.49	41,347,920,111.13
衍生金融资产	1,517,182,188.65	354,429,554.46	109,961,010.63	2,528,7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36,451,210.79	147,034,775,156.00	118,954,600,639.95	108,562,829,99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87,623,238.09	29,337,912,589.23	46,043,557,098.07	47,675,604,461.56
应收款项	1,857,439,953.37	1,948,966,490.21	1,458,058,794.21	1,042,900,697.22
存出保证金	4,904,890,009.14	3,949,884,809.25	3,815,156,298.46	1,995,045,881.18
债权投资	-	-	-	151,095,443.36
其他债权投资	40,510,087,199.40	35,177,490,466.24	11,767,722,804.51	9,076,030,894.23
长期股权投资	39,071,433,089.37	38,855,455,864.40	35,146,029,297.79	29,725,324,49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3,774,220.05	10,183,589,167.34	15,984,455,967.50	15,633,108,636.34
投资性房地产	13,618,557.79	14,155,816.27	13,278,651.97	14,473,792.09
固定资产	7,523,047,286.32	7,683,889,574.18	5,971,363,529.79	1,367,699,389.26
使用权资产	454,766,513.61	502,623,677.48	500,414,323.31	346,496,579.28
在建工程	307,300,240.99	230,936,700.53	316,873,644.40	165,471,970.19
无形资产	282,946,282.60	324,719,627.89	311,261,069.99	272,259,45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07,034.91	2,307,574,317.95	1,654,578,148.20	916,553,990.85
其他资产	5,707,462,711.57	3,683,966,742.96	1,301,878,794.62	1,678,950,298.23

资产总计	467,842,836,436.37	466,648,625,151.64	397,692,826,006.17	341,938,848,002.5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06,188,347.78	13,316,578,061.57	14,954,952,895.91	19,976,563,107.10
拆入资金	7,757,131,673.33	10,015,658,888.89	8,801,861,666.67	14,421,610,527.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48,114,554.85	6,116,583,145.85	8,319,118,224.27	6,479,192,360.70
衍生金融负债	793,478,989.43	619,041,884.25	543,531,575.78	419,089,53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840,114,012.82	89,332,830,556.70	48,997,605,575.98	42,998,818,952.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624,734,955.55	72,910,211,706.45	67,389,968,518.46	56,443,902,169.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061,399,997.46	323,062,962.16	-
应付职工薪酬	4,502,578,275.23	4,606,187,299.51	4,388,230,717.06	4,105,527,357.74
应交税费	244,313,343.41	1,504,640,375.31	1,761,215,662.79	1,067,458,078.98
应付款项	4,725,519,484.37	4,969,686,683.11	1,703,278,685.18	979,124,141.64
长期借款	2,812,666,694.45	2,094,237,277.76	2,114,295,863.89	431,760,621.71
应付债券	118,016,645,241.67	113,233,660,700.54	99,870,431,188.08	79,862,972,658.19
租赁负债	449,832,079.26	493,775,560.60	489,767,980.26	337,768,408.51
其他负债	4,537,020,264.97	864,903,182.79	590,316,777.15	727,789,254.35
负债合计	323,358,337,917.12	322,139,395,320.79	260,247,638,293.64	228,251,577,17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064,200,000.00	13,064,200,000.00	13,064,200,000.00	11,501,700,000.00
资本公积	74,708,985,006.20	74,772,635,006.20	74,772,635,006.20	56,486,198,528.36
其他综合收益	151,932,340.12	411,799,777.79	499,137,706.73	183,998,809.87
盈余公积	8,693,605,698.21	8,693,605,698.21	7,663,172,125.37	6,935,712,199.87
一般风险准备	17,387,211,396.42	17,387,211,396.42	15,326,344,250.74	13,871,424,399.74
未分配利润	30,478,564,078.30	30,179,777,952.23	26,119,698,623.49	24,708,236,893.88
股东权益合计	144,484,498,519.25	144,509,229,830.85	137,445,187,712.53	113,687,270,83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842,836,436.37	466,648,625,151.64	397,692,826,006.17	341,938,848,002.55

5、母公司利润表**表/图 5-5 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64,467,555.84	20,613,634,568.50	16,750,030,995.08	15,259,101,33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35,306,867.71	8,273,991,835.05	8,155,598,045.87	5,172,414,206.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64,117,835.34	4,762,966,379.93	4,368,145,996.14	2,903,515,650.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3,973,926.93	3,319,496,384.43	3,536,565,846.04	2,033,328,780.19
利息净收入	1,265,789,633.60	2,931,013,953.16	2,507,532,541.50	2,751,742,51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809,826.56	9,262,403,870.99	6,462,059,588.64	5,638,362,76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694,737.85	712,171,738.02	464,009,037.00	220,265,20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25	-167,709.86	557,455.58	500,096.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4,051,391.96	-373,153,045.78	-803,315,162.03	1,453,678,84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66,656.40	219,004,570.34	66,940,543.61	-55,924,653.49
其他收益	463,248,025.00	289,103,203.02	347,169,828.93	284,266,190.10

其他业务收入	4,345,764.28	11,437,891.58	13,488,152.98	14,061,382.44
二、营业总支出	2,441,371,321.80	8,549,930,307.25	7,799,115,184.33	6,817,385,799.61
税金及附加	90,606,983.26	171,974,229.43	85,770,540.23	103,610,824.19
业务及管理费	3,028,928,171.11	7,524,554,907.66	5,912,054,531.17	5,799,759,061.95
信用减值损失	-678,701,091.05	852,376,766.28	1,800,094,972.81	912,820,773.35
其他业务成本	537,258.48	1,024,403.88	1,195,140.12	1,195,14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3,096,234.04	12,063,704,261.25	8,950,915,810.75	8,441,715,539.97
加：营业外收入	24,538,322.36	124,967,125.03	40,491,879.21	99,641,242.46
减：营业外支出	10,645,498.61	19,462,466.82	22,053,503.57	20,441,21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6,989,057.79	12,169,208,919.46	8,969,354,186.39	8,520,915,570.68
减：所得税费用	1,027,303,243.47	1,864,873,191.02	1,694,754,931.42	1,775,974,93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9,685,814.32	10,304,335,728.44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507,125.92	25,756,389.88	292,357,148.00	500,027,621.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8,178,688.40	10,330,092,118.32	7,566,956,402.97	7,244,968,261.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表/图 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729,654,873.4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85,958,143.78	19,668,433,752.53	18,543,352,614.47	14,996,386,495.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00,000,000.00	-	5,939,048,611.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3,456,040,700.15	6,866,619,501.06	30,188,505,721.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35,108,335.0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5,547,533.75	5,519,146,458.49	10,949,067,786.06	13,445,895,74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62,889.49	5,234,784,284.33	571,542,148.99	1,661,630,2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3,831,775.53	85,078,405,195.50	36,930,582,050.58	66,231,466,792.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629,475,056.74	4,216,671,751.17	25,997,265,056.5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960,630,671.02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56,000,000.00	-	5,619,048,611.1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004,376,851.84	21,707,326,508.46	6,612,725,759.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6,639,464.35	4,351,290,308.59	3,995,111,972.05	2,928,428,34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680,894.11	4,565,621,458.55	3,660,052,692.73	3,423,980,3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117,359.79	3,742,378,867.97	2,366,908,875.37	2,633,519,41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567,704.82	2,444,043,693.67	2,940,134,860.86	2,503,030,2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0,636,094.09	44,737,186,237.36	44,505,255,271.75	44,098,949,218.3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195,681.44	40,341,218,958.14	-7,574,673,221.17	22,132,517,574.1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96,855,302.10	15,232,743,989.22	3,654,822,577.16	10,750,496,23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627,814.75	4,831,169,950.60	1,119,248,658.13	2,688,747,32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049,046.05	1,533,103.67	13,917,535.46	1,770,134.97

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9,532,162.90	20,065,447,043.49	4,787,988,770.75	13,441,013,69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65,333,416.15	36,324,029,192.07	11,358,663,118.30	10,842,836,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658,247.71	2,418,398,275.29	4,744,548,937.64	1,533,194,52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1,991,663.86	38,742,427,467.36	16,103,212,055.94	12,376,030,559.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59,500.96	-18,676,980,423.87	-11,315,223,285.19	1,064,983,134.88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17,000,000.00	2,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874,507,000.00	76,782,655,800.00	118,291,651,500.00	100,154,74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4,507,000.00	76,782,655,800.00	140,408,651,500.00	102,654,74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70,133,000.00	65,472,998,800.00	103,823,672,769.48	105,485,41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829,475.43	7,114,550,734.84	7,426,495,806.11	6,772,572,00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6,086.61	268,474,678.99	385,498,790.64	237,506,5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178,562.04	72,856,024,213.83	111,635,667,366.23	112,495,490,632.9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28,437.96	3,926,631,586.17	28,772,984,133.77	-9,840,748,8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64,044.15	-26,637,110.42	-77,826,686.91	49,894,3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0,828,662.59	25,564,233,010.02	9,805,260,940.50	13,406,646,192.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62,317,533.08	91,698,084,523.06	81,892,823,582.56	68,486,177,389.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43,146,195.67	117,262,317,533.08	91,698,084,523.06	81,892,823,582.5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图 5-7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7,495.66	7,449.25	6,940.73	6,367.94
总负债（亿元）	5,720.83	5,671.70	5,259.47	4,956.75
全部债务（亿元）	3,851.88	3,877.49	3,543.38	3,540.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74.83	1,777.55	1,681.26	1,411.1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1.04	432.05	382.20	348.60
利润总额（亿元）	58.86	185.44	157.57	138.72
净利润（亿元）	44.65	137.48	120.37	1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2.35	133.23	118.40	10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7.58	128.27	108.75	95.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3.14	709.70	122.94	226.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6	-209.37	-164.56	10.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02	-111.62	187.40	-68.51
流动比率	2.15	1.99	1.96	1.79
速动比率	2.15	1.99	1.96	1.79
资产负债率（%）	71.37	71.41	71.30	74.31

债务资本比率 (%)	68.46	68.57	67.82	71.50
营业毛利率 (%)	48.29	42.71	41.50	39.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2	2.28	2.12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8.09	7.88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7	7.82	7.74	7.42
EBITDA (亿元)	125.35	317.14	296.79	286.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23	8.73	8.38	8.08
EBITDA 利息倍数	2.09	2.69	2.36	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4.37	4.21	3.87
存货周转率	-	-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97	2.59	2.25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48	12.49	11.75	1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3	5.43	0.94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1.79	2.90	1.03	1.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图 5-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09	7.88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8	0.9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8	0.9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7.82	7.74	7.42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图 5-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77,965.89	12,734,159.51	-3,664,700.40	-4,793,23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311,826.43	730,684,292.61	572,311,600.74	514,213,966.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7,296,556.06	-103,506,805.81	6,623,71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08,364.08	120,858,516.49	36,962,798.66	60,621,779.67
所得税影响额	-178,720,773.76	-350,957,076.04	-325,664,872.65	-91,341,95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77,318.27	-71,481,655.85	20,494,347.59	-11,069,354.94
合计	523,044,132.59	424,541,680.66	196,932,368.13	474,254,913.77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

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因素进行及时的监测与控制，使其达到合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图 5-10 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909.48	852.22	841.30	728.75	-
净资产(亿元)	1,444.84	1,445.09	1,374.45	1,136.87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03.98%	200.25%	344.45%	265.49%	-
净资本/净资产	62.95%	58.97%	61.21%	64.10%	不得低于 20%
净资本/负债	37.16%	34.48%	43.70%	42.42%	不得低于 8%
净资产/负债	59.04%	58.47%	71.39%	66.17%	不得低于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7.15%	24.03%	30.06%	34.40%	不得超过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78.64%	201.85%	135.83%	150.50%	不得超过 500%
资本杠杆率	21.35%	22.28%	26.03%	24.52%	不得低于 8%
流动性覆盖率	244.45%	259.39%	208.11%	311.25%	不得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2.18%	157.72%	157.16%	146.28%	不得低于 10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3,679,363.16 万元、69,407,335.07 万元、74,492,514.94 万元和 74,956,586.11 万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4,932,948.93 万元、58,590,578.27 万元、62,172,294.90 万元和 61,997,648.34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上升态势。

表/图 5-11 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30/6/2022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27,551.02	24.85	16,148,216.27	21.68	12,784,651.04	18.42	11,701,681.97	18.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409,455.30	15.22	10,692,025.07	14.35	9,169,175.13	13.21	7,617,852.18	11.96
结算备付金	1,510,652.65	2.02	1,676,541.75	2.25	1,185,230.07	1.71	861,110.08	1.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44,597.12	1.39	1,098,567.77	1.47	843,949.97	1.22	675,513.55	1.06
拆出资金	8,022.54	0.01	35,292.82	0.05	2,261.90	0.00	9,008.53	0.01
融出资金	6,966,820.09	9.29	7,522,340.45	10.10	7,306,759.22	10.53	5,279,792.57	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6,623.67	26.93	22,040,974.90	29.59	22,039,650.38	31.75	21,959,306.97	34.48
衍生金融资产	227,748.58	0.30	108,473.10	0.15	183,791.15	0.26	151,649.58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945.70	5.62	3,976,101.63	5.34	5,796,539.38	8.35	5,748,519.38	9.03
应收款项	849,661.22	1.13	1,137,201.63	1.53	841,000.02	1.21	975,237.73	1.53
存出保证金	2,004,271.20	2.67	1,765,516.86	2.37	1,737,485.12	2.50	1,075,610.02	1.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2.68	0.00	-	-
债权投资	529,116.00	0.71	472,520.91	0.63	376,349.90	0.54	262,409.29	0.41
其他债权投资	4,205,522.72	5.61	3,705,294.54	4.97	1,310,816.21	1.89	1,115,422.13	1.75
长期股权投资	632,800.92	0.84	645,441.99	0.87	442,830.70	0.64	494,293.75	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1,245.57	0.88	1,024,687.09	1.38	1,623,918.72	2.34	1,578,397.77	2.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34,088.97	3.38	3,347,258.67	4.49	4,841,140.25	6.97	5,294,164.29	8.31
长期应收款	6,820,141.67	9.10	5,508,802.30	7.40	3,521,447.61	5.07	2,194,369.17	3.45
投资性房地产	231,022.88	0.31	5,759.54	0.01	11,159.15	0.02	17,683.86	0.03
固定资产	1,426,607.45	1.90	1,427,279.98	1.92	1,428,653.73	2.06	630,546.06	0.99
使用权资产	98,964.77	0.13	103,184.24	0.14	104,372.50	0.15	98,565.09	0.15
在建工程	42,102.06	0.06	35,952.61	0.05	38,473.46	0.06	27,383.35	0.04
无形资产	118,821.68	0.16	124,878.51	0.17	129,241.25	0.19	131,183.39	0.21
商誉	351,976.51	0.47	336,531.25	0.45	388,490.99	0.56	413,443.44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58.82	0.59	517,192.54	0.69	428,216.01	0.62	314,308.57	0.49
其他资产	2,269,319.43	3.03	2,827,071.35	3.80	2,884,843.61	4.16	3,345,276.17	5.25
资产总计	74,956,586.11	100.00	74,492,514.94	100.00	69,407,335.07	100.00	63,679,363.16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较大的组成部分。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701,681.97 万元、12,784,651.04 万元、16,148,216.27 万元和 18,627,551.02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8%、18.42%、21.68% 和 24.85%。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082,969.07 万元，增幅 9.25%。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3,363,565.23 万元，增幅 26.3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2,479,334.76 万元，增幅 15.35%。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735.48 万元、222,806.25 万元、255,452.36 万元和 246,328.57 万元，主要为风险准备专户存款、银票保证金存款、飞机维修基金等。

表/图 5-12 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30/6/2022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88	0.00	31.30	0.00	34.45	0.00	28.35	0.00
银行存款	18,102,455.73	97.18	15,689,501.47	97.16	12,317,040.59	96.34	11,135,506.77	95.16
其中：客户存款	11,409,455.30	61.25	10,692,025.07	66.21	9,169,175.13	71.72	7,617,852.18	65.10
公司存款	6,693,000.43	35.93	4,997,476.40	30.95	3,147,865.46	24.62	3,517,654.58	30.06
其他货币资金	82,165.42	0.44	129,683.43	0.80	96,187.87	0.75	88,006.08	0.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365.49	2.39	330,420.94	2.05	371,613.04	2.91	478,314.52	4.0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412.40	0.01	1,977.40	0.01	2,865.49	0.02	4,652.18	0.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2,953.09	2.38	328,443.54	2.03	368,747.56	2.88	473,662.35	4.05
小计	18,629,021.53	100.01	16,149,637.14	100.01	12,784,875.96	100.00	11,701,855.72	100.00
加：应收利息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1,470.51	0.01	1,420.88	0.01	224.92	0.00	173.75	0.00
合计	18,627,551.02	100.00	16,148,216.27	100.00	12,784,651.04	100.00	11,701,681.97	100.00

2、结算备付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861,110.08 万元、1,185,230.07 万元、1,676,541.75 万元和 1,510,652.65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1.71%、2.25% 和 2.02%。公司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24,119.99 万元，增幅 37.64%，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91,311.68 万元，增幅 41.45%，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65,889.10 万元，降幅为 9.89%。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959,306.97 万元、22,039,650.38 万元、22,040,974.90 万元和 20,186,623.6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8%、31.75%、29.59% 和 26.93%。

2020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343.41 万元，增幅为 0.37%。2021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4.52 万元，增幅为 0.01%。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854,351.23 万元，降幅为 8.4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期末项目列示如下：

表/图 5-1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	9,307,428.22	9,578,912.71	11,708,531.66	11,945,412.50	11,036,369.27	11,163,453.04	12,279,388.45	12,123,564.28
公募基金	4,016,196.08	4,079,504.96	3,163,268.38	3,135,269.14	2,448,448.43	2,383,904.92	2,107,150.84	2,061,813.51
股票/股权	3,372,155.35	3,177,708.68	3,495,492.44	3,134,240.31	3,124,119.46	2,850,343.64	2,393,019.62	2,338,039.11
银行理财产品	426,484.88	426,213.34	342,735.77	342,493.00	364,717.95	364,447.00	233,282.85	233,083.00
券商资管产品	155,268.95	150,582.59	207,350.21	206,976.67	278,403.99	254,986.91	565,314.06	524,901.00
信托计划	246,347.56	262,489.26	66,709.19	65,087.58	73,502.04	72,131.59	36,628.26	39,866.00
其他	2,662,742.64	2,809,488.65	3,056,887.25	3,158,399.44	4,714,089.23	4,476,469.62	4,344,522.89	4,086,832.26
合计	20,186,623.67	20,484,900.19	22,040,974.90	21,987,878.64	22,039,650.38	21,565,736.73	21,959,306.97	21,408,099.16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748,519.38 万元、5,796,539.38 万元、3,976,101.63 万元和 4,209,94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8.35%、5.34% 和 5.62%。公司 2020 年末的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8,020.01 万元，增幅为 0.84%。公司 2021 年末的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820,437.75 万元，降幅为 31.4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844.06 万元，增幅 5.88%。

表/图 5-14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股票	2,907,366.39	3,196,860.25	3,448,617.42	4,267,446.75
债券	1,374,543.81	958,404.31	2,527,470.58	1,491,044.83
其他	-	-	-	83,140.59
合计	4,281,910.20	4,155,264.56	5,976,088.00	5,841,632.17
加：应收利息	-	-	-	-
减：减值准备	71,964.50	179,162.92	179,548.61	93,112.79
账面价值	4,209,945.70	3,976,101.63	5,796,539.38	5,748,519.38

5、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5,279,792.57 万元、7,306,759.22 万元、7,522,340.45 万元和 6,966,820.09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9%、10.53%、10.10% 和 9.29%。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6,966.65 万元，增幅为 38.39%，主要系融出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15,581.23 万元，增幅为 2.95%。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55,520.36 万元，降幅为 7.38%。

表/图 5-15 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境内融出资金	6,158,263.30	6,878,066.40	6,365,472.88	4,167,207.86
境外融出资金	1,010,542.76	815,642.52	1,149,787.70	1,223,386.12
合计	7,168,806.06	7,693,708.92	7,515,260.57	5,390,593.98
加：应收利息	-	-	-	-
减：减值准备	201,985.97	171,368.48	208,501.36	110,801.41
融出资金净值	6,966,820.09	7,522,340.45	7,306,759.22	5,279,792.57

6、存出保证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075,610.02 万元、1,737,485.12 万元、1,765,516.86 万元和 2,004,271.20 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2.50%、2.37% 和 2.67%。2020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61,875.10 万元，增幅为 61.53%，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8,031.74 万元，增幅为 1.61%。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754.34 万元，增幅 13.52%。

表/图 5-16 公司 2019 年末存出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交易保证金	31,829.20
信用保证金	3,604.55
转融通保证金	52,859.16
期货保证金	694,933.02
履约保证金	101,837.62
其他	190,546.47
合计	1,075,610.02

表/图 5-17 公司 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交易保证金	59,491.21	42,762.58	71,103.18
信用保证金	52,381.72	53,005.44	120,850.73
期货保证金	1,741,072.49	1,487,534.93	1,330,423.81
履约保证金	151,325.78	182,213.92	215,107.39
合计	2,004,271.20	1,765,516.86	1,737,485.12

7、应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237.73 万元、841,000.02 万元、1,137,201.63 万元和 849,661.22 万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1.21%、1.53% 和 1.13%。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34,237.71 万元，降幅为 13.76%，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296,201.61 万元，增幅为 35.22%，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87,540.40 万元，降幅为 25.28%。

表/图 5-18 公司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清算款	524,932.72	760,782.34	553,989.64	768,170.76
应收手续费及管理费	176,369.03	184,877.87	197,385.16	146,585.84
其他	169,834.24	211,852.04	107,273.76	80,134.69
应收款项余额	871,135.99	1,157,512.25	858,648.56	994,891.29
减：减值准备	21,474.77	20,310.62	17,648.54	19,653.5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849,661.22	1,137,201.63	841,000.02	975,237.73

8、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115,422.13万元、1,310,816.21万元、3,705,294.54万元和4,205,522.72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5%、1.89%、4.97%和5.61%。2020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95,394.08万元，增幅为17.52%。2021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394,478.33万元，增幅为182.67%，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长500,228.18万元，涨幅13.50%。

9、长期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194,369.17万元、3,521,447.61万元、5,508,802.30万元和6,820,141.67万元，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5%、5.07%、7.40%和9.10%。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1,327,078.44万元，增幅为60.48%，主要系售后回租安排应收款增加。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1,987,354.69万元，增幅为56.44%，主要系售后回租安排应收款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长1,311,339.37万元，涨幅23.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567,488.85万元、52,594,703.88万元、56,717,036.33万元和57,208,328.59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分别为40,821,074.62万元、41,777,947.09万元、44,396,816.29万元和44,249,390.82万元。

表/图 5-19 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30/6/2022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59,966.23	5.70	2,957,503.27	5.21	4,336,755.41	8.25	4,179,200.49	8.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6,003.03	3.96	2,498,668.81	4.41	2,571,852.27	4.89	3,220,685.45	6.50
拆入资金	1,065,538.38	1.86	1,566,465.77	2.76	1,506,951.25	2.87	2,062,251.35	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1,138.76	3.22	1,631,621.75	2.88	3,223,830.09	6.13	3,008,596.62	6.07
衍生金融负债	127,515.20	0.22	154,831.63	0.27	267,227.89	0.51	217,059.85	0.44
合同负债	2,596.86	0.00	15,674.60	0.03	13,103.90	0.02	18,299.77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6,748.41	14.26	9,191,195.21	16.21	6,056,343.27	11.52	6,887,767.75	13.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8,937.77	22.65	12,320,220.04	21.72	10,816,756.80	20.57	8,746,414.23	17.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60,140.00	0.28	23,306.30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939.82	1.19	749,818.68	1.32	647,818.07	1.23	569,970.17	1.15
应交税费	174,849.68	0.31	420,000.73	0.74	356,658.28	0.68	257,535.22	0.52
应付款项	1,075,739.91	1.88	1,187,293.77	2.09	1,159,006.19	2.20	946,709.87	1.91
预计负债	18,579.14	0.03	20,379.97	0.04	14,108.39	0.03	7,508.05	0.02
长期借款	5,442,926.83	9.51	4,957,902.82	8.74	4,936,300.27	9.39	4,633,311.83	9.35
应付债券	17,347,098.07	30.32	16,358,606.97	28.84	14,783,820.95	28.11	13,274,237.10	26.78
租赁负债	101,295.27	0.18	104,717.91	0.18	105,241.35	0.20	99,087.43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25.43	0.17	132,065.09	0.23	69,813.45	0.13	25,107.92	0.05
其他负债	2,590,929.79	4.53	2,289,929.32	4.04	1,705,809.74	3.24	1,413,745.73	2.85
负债合计	57,208,328.59	100.00	56,717,036.33	100.00	52,594,703.88	100.00	49,567,488.85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79,200.49 万元、4,336,755.41 万元、2,957,503.27 万元和 3,259,966.23 万元，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3%、8.25%、5.21% 和 5.70%。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554.92 万元，增幅为 3.77%，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79,252.14 万元，降幅为 31.80%，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02,462.96 万元，涨幅为 10.23%。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是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及“E 海通财”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220,685.45 万元、2,571,852.27 万元、2,498,668.81 万元和 2,266,003.03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0%、4.89%、4.41% 和 3.9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监函[2014]285 号），公司获准试点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48,833.18 万元，降幅为 20.15%，主要为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到期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3,183.46 万元，降幅为 2.8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2,665.78 万元，降幅为 9.31%。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008,596.62 万元、3,223,830.09 万元、1,631,621.75 万元和 1,841,138.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07%、6.13%、2.88% 和 3.2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233.47 万元，增幅为 7.1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592,208.34 万元，减幅为 49.39%，主要系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减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09,517.00 万元，增幅为 12.84%。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6,887,767.75 万元、6,056,343.27 万元、9,191,195.21 万元和 8,156,748.41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0%、11.52%、16.21% 和 14.26%。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831,424.48 万元，降幅为 12.07%。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3,134,851.93 万元，增幅为 51.76%，主要系其他质押式回购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1,034,446.80 万元，降幅为 11.25%。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8,746,414.23 万元、10,816,756.80 万元、12,320,220.04 万元和 12,958,937.7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65%、20.57%、

21.72% 和 22.65%。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0,342.57 万元，增幅为 23.67%。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3,463.24 万元，增幅为 13.90%。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38,717.73 万元，增幅为 5.18%，主要系代理承销规模减少。

表/图 5-20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2,058,843.62	11,512,756.12	9,953,493.40	8,154,257.62
信用业务	900,094.15	807,463.92	863,263.40	592,156.61
合计	12,958,937.77	12,320,220.04	10,816,756.80	8,746,414.23

6、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抵质押借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633,311.83 万元、4,936,300.27 万元、4,957,902.82 万元和 5,442,926.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35%、9.39%、8.74% 和 9.5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988.44 万元，增幅为 6.5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602.55 万元，增幅为 0.4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85,024.01 万元，增幅 9.78%。

表/图 5-21 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2,947,055.06	2,700,853.96	2,409,610.06	2,181,803.49
抵质押借款	2,041,806.18	1,757,603.59	2,005,300.47	1,777,314.92
保证借款	454,065.60	499,445.27	521,389.74	674,193.42
合计	5,442,926.83	4,957,902.82	4,936,300.27	4,633,311.83

7、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构成为：海通证券发行的公司债券、海通恒信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票据和海通国际证券发行的美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274,237.10 万元、14,783,820.95 万元、16,358,606.97 万元和 17,347,098.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6.78%、28.11%、28.84% 和 30.32%。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9,583.85 万元，增幅为 11.37%，主要是发行人长期债务工具发行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6,358,606.9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4,786.01 万元，增幅为 10.6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7,347,098.0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988,491.10 万元，增幅为 6.04%。

8、拆入资金

公司的拆入资金为公司的融资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2,062,251.35 万元、1,506,951.25 万元、1,566,465.77 万元和 1,065,53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16%、2.87%、2.76% 和 1.8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555,300.10 万元，降幅 26.93%。截至 2021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9,514.52 万元，增幅 3.9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00,927.39 万元，降幅为 31.98%，主要系拆入资金规模减小。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5,107.92 万元、69,813.45 万元、132,065.09 万元和 96,525.4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69,813.4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4,705.52 万元，增幅 178.05%，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引起。截至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32,065.0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2,251.64 万元，增幅 89.17%，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96,525.4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5,539.65 万元，降幅为 26.91%，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10、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1)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257,453.97 万元、34,192,023.43 万元、37,530,342.85 万元和 37,538,280.9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69.11%、65.01%、66.17% 和 65.62%。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791.5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1.0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图 5-22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259,966.23	8.6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6,003.03	6.04
拆入资金	1,065,538.38	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6,748.41	21.73
长期借款	5,442,926.83	14.50
应付债券	17,347,098.07	46.21
合计	37,538,280.96	100.00

(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图 5-2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07.46	22.98	136.06	21.93	69.38	10.62	157.38	58.01	870.29	23.18
其中担保贷款	3.20	0.15	40.57	6.54	18.24	2.79	110.38	40.68	172.39	4.59
债券融资	816.57	36.97	464.81	74.92	574.51	87.91	105.41	38.86	1,961.31	52.25
其中担保债券	0.00	0.00	33.55	5.41	132.12	20.22	20.13	7.42	185.80	4.95
其他融资	884.58	40.05	19.51	3.14	9.63	1.47	8.51	3.14	922.23	24.57
其中担保融资	742.35	33.61	15.29	2.46	7.81	1.19	3.30	1.21	768.74	20.48
合计	2,208.62	100.00	620.38	100.00	653.52	100.00	271.30	100.00	3,753.83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图 5-24 公司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595,834.53	11,079,647.45	8,645,435.99	9,947,2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864,467.16	3,982,689.75	7,416,030.49	7,681,4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367.37	7,096,957.71	1,229,405.50	2,265,77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770,473.84	2,354,575.31	1,204,572.81	2,225,8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15,031.26	4,448,258.57	2,850,151.77	2,120,6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7.42	-2,093,683.25	-1,645,578.96	105,1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031,823.59	17,971,269.37	24,825,117.83	15,944,88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261,585.12	19,087,449.25	22,951,156.02	16,630,01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8.47	-1,116,179.88	1,873,961.81	-685,13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991.43	3,794,664.48	1,348,177.01	1,728,467.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9,782.20	17,525,790.77	13,731,126.29	12,382,949.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5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4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64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回购业务净增加额为-101.37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75.77 亿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70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86.76 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1,367.37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1,744,474.45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波动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198.5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45,578.96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750,777.48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3,683.25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48,104.29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4,557.42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32,914.05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5,131.0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3,961.8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559,092.89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公

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6,179.88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990,141.6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因发行人定向增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而 2021 年无相应融资行为，且 2021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238.47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536,201.60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图 5-25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15	1.99	1.96	1.79
速动比率	2.15	1.99	1.96	1.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2.59	2.25	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88	63.30	58.39	60.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96、1.99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96、1.99 和 2.15，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8%、58.39%、63.30% 和 62.88%，报告期内较为平稳，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向好，同时公司利息倍数仍保持在同行业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范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图 5-26 公司损益关键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10,435.03	4,320,546.74	3,821,982.83	3,486,032.00
营业总支出（万元）	625,959.86	2,475,152.38	2,235,818.99	2,105,265.60
利润总额（万元）	588,606.46	1,854,379.88	1,575,730.96	1,387,192.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75,772.53	1,282,651.71	1,087,539.63	952,324.78
每股收益（元）	0.36	0.98	0.90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09%	7.88%	7.81%
总资产收益率	0.64%	1.78%	1.63%	1.57%
营业净利率	39.31%	29.69%	28.45%	31.20%

注：（1）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2）营业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表/图 5-27 公司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4,068.04	1,499,209.73	1,385,214.75	992,935.5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400.77	602,421.67	520,809.84	357,101.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3,475.20	492,546.14	493,865.61	345,686.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647.19	366,353.57	337,165.83	239,489.22
利息净收入	308,808.80	662,076.31	489,054.40	414,784.96
投资收益	-36,228.27	1,203,822.98	1,034,926.11	923,089.52
资产处置收益	-3,842.63	1,467.25	-416.37	-2,45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831.02	29,051.51	127,074.20	236,906.79
其他收益	72,175.56	74,245.27	61,059.54	53,697.39
汇兑收益	-29,790.97	27,993.80	21,140.62	24,305.30
其他业务收入	149,413.48	822,679.88	703,929.59	842,768.95
合计	1,210,435.03	4,320,546.74	3,821,982.83	3,486,032.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6,032.00 万元，同比（2,376,501.46 万元）增加 335,950.83 万元，增幅 9.64%，主要变动情况是：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7,101.08 万元，同比（300,576.61 万元）增加 56,524.47 万元，增幅 18.81%，主要是坚定财富管理转型，产品体系不断完善；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345,686.08 万元，同比（321,748.10 万元）增加 23,937.98 万元，增幅 7.44%，主要是深挖优质客户，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收入大幅增长；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9,489.22 万元，同比（192,474.50 万元）增加 47,014.72 万元，增幅 24.43%，主要是资管子公司主动管理规模增长较快；4) 利息净收入 414,784.96 万元，同比（482,027.42 万元）减少 67,242.46 万元，降幅 13.95%，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159,996.31 万元，同比（351,622.87 万元）增加 808,373.44 万元，增幅 229.90%，主要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调整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业绩；6) 其他业务收入 842,768.96 万元，同比（667,475.66 万元）增加 175,293.30 万元，增幅 26.26%，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1,982.83 万元，同比（3,486,032.00 万元）增加 335,950.83 万元，增幅 9.64%，主要变动情况是：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0,809.84 万元，同比（357,101.08 万元）增加 163,708.75 万元，增幅 45.84%，

主要是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增加；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493,865.61 万元，同比（345,686.08 万元）增加 148,179.54 万元，增幅 42.87%，主要是股票承销收入增加；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7,165.83 万元，同比（239,489.22 万元）增加 97,676.61 万元，增幅 40.79%，主要是管理的资产规模增加；4) 利息净收入 489,054.40 万元，同比（414,784.96 万元）增加 74,269.44 万元，增幅 17.91%，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162,000.31 万元，同比（1,159,996.31 万元）增加 2,004.00 万元，增幅 0.17%，主要是市场波动影响；6) 其他业务收入 703,929.59 万元，同比（842,768.95 万元）减少 138,839.36 万元，减幅 16.47%，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0,546.74 万元，同比（3,821,982.83 万元）增加 498,563.91 万元，增幅 13.04%，主要变动情况是：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2,421.67 万元，同比（520,809.84 万元）增加 81,611.83 万元，增幅 15.67%，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加；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6,353.57 万元，同比（337,165.83 万元）增加 29,187.75 万元，增幅 8.66%，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3) 利息净收入 662,076.31 万元，同比（489,054.40 万元）增加 173,021.92 万元，增幅 35.38%，主要是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利息支出减少；4)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232,874.50 万元，同比（1,162,000.30 万元）增加 70,874.20 万元，增幅 6.10%，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5) 其他业务收入 822,679.88 万元，同比（703,929.59 万元）增加 118,750.29 万元，增幅 16.87%，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0,435.03 万元，同比（2,347,124.16 万元）减少 1,136,689.13 万元，降幅为 48.43%，主要变动情况是：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400.77 万元，同比（262,472.27 万元）减少 15,071.50 万元，降幅 5.74%，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减少；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647.19 万元，同比（183,290.81 万元）减少 74,643.62 万元，降幅 40.72%，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减少；3) 利息净收入 308,808.80 万元，同比（336,195.79 万元）减少 27,386.99 万元，降幅 8.15%，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增加；4)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99,602.75 万元，同比（741,391.98 万元）减少 641,789.23 万元，降幅 86.57%，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5) 其他业务收入 149,413.48 万元，同比（491,869.57 万元）减少 342,456.09 万元，降幅 69.62%，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2、营业支出

表/图 5-28 公司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669.45	28,449.88	18,177.70	16,229.39
业务及管理费	525,612.36	1,415,420.83	1,194,675.57	1,109,467.27
信用减值损失	17,866.30	335,167.38	458,622.47	284,741.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91.08	49,916.80	1,092.35	-791.40
其他业务成本	64,220.67	646,197.49	563,250.91	695,619.34
合计	625,959.86	2,475,152.38	2,235,819.00	2,105,265.6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229.39万元、18,177.70万元、28,449.88万元和15,669.45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19年度增加1,948.31万元，增幅12.00%，变化幅度较小。2021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20年增加10,272.19万元，增幅56.51%，主要系房产税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21年1-6月增加506.88万元，增幅3.34%。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09,467.27万元、1,194,675.57万元、1,415,420.83万元和525,612.36万元。2020年度，公司业务管理费较2019年度增加85,208.30万元，增幅7.6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2021年度，公司业务管理费较2020年度增加220,745.26万元，增幅18.4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2022年1-6月，公司业务管理费较2021年1-6月减少118,313.21万元，降幅18.37%，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因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4,741.00万元、458,622.47万元、335,167.38万元和17,866.30万元，主要系新业务投放增长，应收保理款规模增加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增幅61.0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增加。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下降123,455.09

万元，降幅26.92%，主要系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减少。2022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21年1-6月减少84,610.21万元，降幅82.57%，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695,619.34万元、563,250.91万元、646,197.49万元和64,220.67万元。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减少132,368.44万元，降幅19.03%，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成本减少。202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82,946.58万元，增幅14.73%，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1年1-6月减少353,516.49万元，降幅84.63%，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成本减少。

3、净利润

表/图 5-29 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0,435.03	4,320,546.74	3,821,982.83	3,486,032.00
营业支出	625,959.86	2,475,152.38	2,235,818.99	2,105,265.60
利润总额	588,606.46	1,854,379.88	1,575,730.96	1,387,192.10
所得税	142,070.37	479,593.64	372,008.03	333,125.83
净利润	446,536.09	1,374,786.24	1,203,722.93	1,054,066.28
每股收益（元）	0.36	0.98	0.90	0.8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066.28 万元、1,203,722.93 万元、1,374,786.24 万元和 446,536.09 万元。

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步增加。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表/图 5-3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上海市	寿伟光	商务服务	200.66	8.56	8.56

限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表/图5-31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67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6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100		收购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	100		收购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爱尔兰	爱尔兰	非银行金融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PLC						合并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代理	73.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源管理		73.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73.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百慕达	百慕达	投资控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经纪业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经纪业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经纪业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FICC 及衍生品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FICC 及衍生品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究服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日本	日本	研究服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研究服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研究服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证券业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经纪业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企业融资咨询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	美国	美国	企业融资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演天资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Bank, SA.	葡萄牙	葡萄牙	银行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Capital-SCR,S.A.	葡萄牙	葡萄牙	风险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Ancillary Services Poland SP Zoo	波兰	波兰	物业管理服务型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巴西	巴西	投资银行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Negócios, SA	巴西	巴西	投资控股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Securitie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Câmbio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巴西	证券经纪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do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巴西	资产管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图5-32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6月末余额
-------	----------	----------	----------	------------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924,261.88	78,072,414.74	1,317.81	1,317.81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78,954,157.25	-	-	-
小计	763,878,419.13	78,072,414.74	1,317.81	1,317.8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102,153.79	1,448,468,781.79	1,957,895,348.40	1,885,105,200.83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525,948.81	142,397,513.87	103,418,825.43	102,909,573.9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3,593,084.51	331,724,595.41	400,525,111.60	340,452,301.01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72,428.39	306,216,860.07	273,806,513.02	260,564,560.26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3,278,335.69	462,370,355.22	271,602,078.03	246,846,067.69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51,378.50	69,507,328.82	67,194,307.19	67,945,503.1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16,131.15	177,704,093.48	208,857,617.08	210,162,319.8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28,881.52	164,434,063.01	182,967,097.06	191,080,527.12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2,118,545.49	244,178,214.60	207,544,278.67	197,171,096.23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3,194.09	36,392,101.06	49,358,463.56	49,337,267.86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153,020,326.79	80,318,543.72	80,624,540.69	84,207,809.34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82,067.75	69,317,237.11	127,895,392.48	113,240,750.4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83,978.72	151,804,500.16	160,252,094.85	169,343,153.12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07,348.99	250,394,419.61	440,225,616.66	494,876,411.09
Fundo Espírito Santo IBERIA I	115,289.06	0.88	-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	298,224,766.20	303,098,725.11	306,311,409.61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13,515.49	14,829,042.55	14,593,532.91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762,552.30	-	-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	-	62,005,126.67	75,090,769.22	78,187,534.68

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	-	38,845,194.83	33,205,917.5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00.00	67,693,735.43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675,250,000.00	675,034,158.9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725,137,550.08	637,739,050.32
海通临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2,000,000.00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000,000.00
小计	4,179,059,093.25	4,350,234,569.47	6,454,418,566.51	6,328,007,881.34
合计	4,942,937,512.38	4,428,306,984.21	6,454,419,884.32	6,328,009,199.15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图5-3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5、关联方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2)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图 5-34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等	8,535.27	0.71	19,072.15	0.44	10,403.76	0.27	4,089.14	0.12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	3,438.21	0.28	-	-	-	-	-	-

(有限合伙)	入等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佣金收入等	2.08	0.00	1,523.49	0.04	3,298.71	0.09	5,570.12	0.16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94.00	0.02	-	-	-	-	-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	-	2,315.07	0.05	2,874.90	0.08	2,645.58	0.08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等	426.12	0.04	2,226.65	0.05	2,555.77	0.07	1,834.52	0.05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	-	1.75	0.00	2,343.98	0.06	2,087.87	0.0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849.06	0.07	1,698.11	0.04	1,700.00	0.04	-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273.58	0.11	2,547.17	0.06	1,588.65	0.04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709.52	0.06	1,520.52	0.04	1,519.12	0.04	-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	-	849.06	0.02	-	-	-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等	341.98	0.03	778.70	0.02	1,464.17	0.04	1,888.68	0.05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212.72	0.02	444.07	0.01	483.50	0.01	1,391.81	0.04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	-	-	-	481.34	0.01	1,362.58	0.04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等	246.54	0.02	450.55	0.01	402.83	0.01	402.83	0.01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	-	128.31	0.00	303.74	0.01	502.95	0.00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57.54	0.00	168.88	0.00	257.88	0.01	226.42	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佣金收入等	8.63	0.00	356.19	0.01	235.28	0.01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等	-	-	410.38	0.01	179.72	0.00	-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12	0.00	488.49	0.01	122.12	0.00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佣金收入等	-	-	69.69	0.00	-	-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等	19.69	0.00	-	-	-	-	-	-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等	-	-	50.29	0.00	-	-	-	-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收入	141.51	0.01	9.43	0.00	-	-	-	-
贵州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	-	-	1.13	0.00	-	-
其他	管理费收入等	4.78	0.00	-	-	-	-	-	-
合计		16,462.35	1.37	35,108.94	0.81	30,216.60	0.79	22,002.49	0.63

(4)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表/图 5-35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2,303.02	0.10	-	-
合计		-	-	-	-	2,303.02	0.10	-	-

(5)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表/图 5-36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19.30	0.00	85.49	0.00	-	-	-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	-	35.55	0.00	-	-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净收入	-	-	32.71	0.00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53.53	0.00	14.93	0.00	-	-	-	-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净收入	-	-	14.53	0.00	-	-	-	-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	-	-	-	4,214.61	0.11	7,445.13	0.21
其他	利息净收入	40.07	0.00	19.59	0.00	-	-	28.10	0.00
合计		112.91	0.01	202.79	0.01	4,214.61	0.11	7,473.23	0.21

(6)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

表/图 5-37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	-	562.96	0.00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90.52	0.04	-455.20	0.00	-	-	-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	-	-	-	1,320.63	0.03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	-	-	-	2.83	0.00	-	-
合计		490.52	0.04	107.76	0.00	1,323.47	0.03	-	-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表/图 5-38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32	-0.02	94.92	0.00	-	-	-	-
合计		-250.32	-0.02	94.92	0.00	-	-	-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图 5-3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4.14	6,784.44	6,728.71	7,095.45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图 5-4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项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50	0.00	58.50	0.01	81.00	0.01	-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00	0.16	2.00	-	2.00	0.00	-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07.99	0.15	-	-	224.98	0.0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09	-	-	-	-	-	-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4	0.02	-	-	-	-	-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00	0.01	-	-	-	-	-	-
	其他	7.00	0.00	2.00	0.00	2.00	0.00	-	-
	合计	2,431.14	0.29	1,770.49	0.16	85.00	0.01	224.98	0.0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100.28	0.00
	合计	-	-	-	-	-	-	100.28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3,624.04	0.03	1.32	0.0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2.51	0.00	15,000.01	0.12	169.03	0.00	172.16	0.00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5.92	0.04	-	-	-	-	-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4.74	0.00	84.16	0.00	17.12	0.00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362.22	0.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321.68	0.00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63	0.01	30.40	0.00	-	-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60	0.00	-	-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21	0.03	-	-	-	-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4.30	0.02	776.24	0.01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0.01	0.00	17,469.89	0.14	-	-	-	-
	其他	4.94	0.00	5.41	0.00	-	-	-	-

	合计	12,376.53	0.10	33,389.29	0.27	3,877.24	0.04	874.50	0.02
合同负债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69.04	0.69
	合计	-	-	-	-	-	-	69.04	0.69
应付款项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851.11	0.54	9,160.00	0.77	-	-	-	-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0.03	-	-	-	-	-	-
	合计	6,121.11	0.57	9,160.00	0.77	-	-	-	-
其他负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5.40	0.01	-	-	-	-	-	-
	合计	155.40	0.01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	94.92	0.09	-	-	-	-
	合计	-	-	94.92	0.09	-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表/图 5-41 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3	风险准备专户存款、银票保证金存款、飞机维修基金及质押银行存款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	已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01	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含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转融通业务和衍生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6	存在限售期限
其他债权投资	331.45	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系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质押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7	用于融出证券业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6	用于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60.64	用于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5.20	用于抵押或担保
固定资产	0.29	产权受限（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1,077.43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保持 AAA。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23519D-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海通证券行业地位突出，网点布局优势明显且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深化，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融资渠道畅通以及资本实力较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正面

1) 公司多项经营指标位于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 2) 公司海内外网点分布广泛，国际化布局逐步扩展，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深化。
- 3) 公司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很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突出。
- 4) 作为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通过股东增资和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资本实力较强。

(3) 关注

- 1)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 2) 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此外，公司证券投资中股票/股权占比有所提升，市值波动性较大，易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 3) 受“资管新规”、市场竞争以及监管处罚影响，2021 年海通资管业务规模大幅下降，需关注未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本期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发行人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集团）获得授信总额近 5,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超 1,000 亿元，未使用额度超 3,0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境内债券 135 只，发行总额共计 2,860.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19.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483.7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图 6-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									
1	13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2023-11-25	10	23.9	6.18	23.9
2	13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4		2024-07-14	10	8	5.85	8
3	17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2027-09-22	10	55	4.99	55
4	19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2-11-15	3	45	3.52	45
5	20 海通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5		2023-02-27	3	50	3.01	50
6	20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7		2023-03-19	3	35	2.99	35
7	20 海通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8		2023-04-30	3	56	2.38	56
8	20 海通 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8		2025-04-30	5	7	2.88	7
9	20 恒信 F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06		2023-05-11	3	10	3.50	10
10	20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3-05-25	3	67	2.70	67
11	20 恒信 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2023-07-28	3	12	4.00	12
12	20 海通 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7		2023-08-11	3	60	3.53	60
13	20 恒信 G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5		2023-09-17	3	10	4.20	10
14	20 恒信 G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	2020-10-28		2023-10-30	3	8	4.15	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海资 G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3-1 1-04	2025-11-04	3+2	10	3.85	10
16	21 海通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1		2024-01-13	3	60	3.58	60
17	21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2024-02-08	3	54	3.79	54
18	21 恒信 Y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5		2023-03-01	2+N	3	5.20	3
19	21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1		2024-04-23	3	50	3.45	50
20	21 恒信 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3-0 4-26	2025-04-26	2+2	10	4.10	10
21	21 海通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5		2024-05-27	3	28	3.35	28
22	21 海通 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8		2024-06-10	3	21	3.40	21
23	21 恒信 G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2023-0 6-18	2025-06-18	2+2	8	3.85	8
24	21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7		2024-07-29	3	20	3.14	20
25	21 恒信 G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0		2024-08-12	3	6	3.90	6
26	21 海通 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8		2024-08-20	3	30	3.04	30
27	21 海通 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6		2024-08-30	3	20	3.10	20
28	21 海通 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6		2026-08-30	5	20	3.43	20
29	21 恒信 Y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8		2023-09-10	2+2+ N	5.30	4.80	5.30
30	21 恒信 G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1		2023-10-25	2	10	3.80	10
31	21 海通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8		2024-11-10	3	50	3.10	50
32	21 海通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4-11-22	3	50	3.09	50
33	21 恒信 G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4-12-24	3	10	3.70	10
34	22 海通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8		2024-12-25	2.93	50	2.84	50
35	22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5-02-21	3	29	2.90	29
36	22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5-03-07	3	5	3.03	5
37	22 恒信 Y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0		2024-03-14	2+2+ N	9.7	4.59	9.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2 恒信 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4-04-21	2	15	3.48	15
39	22 恒信 K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8		2025-05-05	3	5	3.57	5
40	22 海通 D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7		2023-06-09	1	45	2.50	45
41	22 恒信 G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4-06-21	2	10	3.16	10
42	22 恒信 G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5		2025-07-07	3	6	3.44	6
43	22 海通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2		2025-07-26	3	50	2.75	50
44	22 海通 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7		2025-09-09	3	50	2.53	50
45	22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4		2025-10-14	3	47	2.60	47
46	22 恒信 G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2025-10-21	3	10	3.13	10

次级债券

47	18 海资 0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30	2021-04-06	2023-04-04	3+2	10	5.00	1
48	22 海通 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0		2025-01-12	3	50	3.18	50
49	22 海通 C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3		2025-02-25	3	20	3.15	20
50	22 海通 C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5-03-09	3	24.8	3.29	24.8
公司债券小计									1,339.70

中期票据

51	20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7		2023-08-31	3	5	4.20	5
52	21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8		2023-01-20	2	5	4.00	5
53	21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7		2024-12-09	3	10	3.70	10
54	22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1		2025-01-13	3	8	3.64	8
55	22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5		2025-05-27	3	10	3.42	10
56	22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3-04-21	3	12	3.25	12

PPN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7	19 海通恒信 PPN00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2-12-04	3	14	4.50	14
58	21 海通恒信 PPN0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2		2023-06-04	2	10	3.95	10
59	21 海通恒信 PPN00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9		2024-11-11	3	10	4.19	10
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60	22 海通恒信 SCP00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2-11-18	0.58	10	2.28	10
61	22 海通恒信 SCP00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4		2023-02-17	0.73	10	2.05	10
62	22 海通恒信 SCP00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2023-03-10	0.73	5	2.06	5
63	22 海通恒信 SCP01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3-04-21	0.70	10	2.03	10
64	22 海通恒信 SCP01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3-04-28	0.68	10	1.86	10
65	22 海通恒信 CP0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4		2023-10-25	1	10	2.45	10
66	22 海通恒信 SCP01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03-10	0.37	5	1.86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4.00
合计									1,483.7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海通恒信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85.63% 下降至 84.40%。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海通恒信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84.61% 下降至 83.3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海通恒信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84.04% 下降至 83.31%。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图 6-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6/2	600.00	147.00	453.00
2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1/24	200.00	45.00	155.00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12/10	300.00	-	300.00
4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1/9/3	300.00	94.80	205.20
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9/16	40.00	-	40.00
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9/16	100.00	10.00	90.00
7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2/9/14	20.00	10.00	10.00
8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7/23	80.00	50.00	30.00
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3/31	30.00	20.00	10.00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6/15	30.00	10.00	20.00
合计		-	-	-	1,700.00	386.80	1,313.2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结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总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收购人；
- (三)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四)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由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统一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由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统一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由相关部门分工制作，提供信息部门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性文件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及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计划财务部就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或提交总经理办公室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审议、披露程序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

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统一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2、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

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8、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督机构之间的沟通；

9、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一)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作义务。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常规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一)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二)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三) 发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须在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监管部门备案（如需）。

(四)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补充。

(五)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应当定期（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并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八、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6）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7）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8）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0）中国证监会、发行债券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1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100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701,681.97万元、12,784,651.04万元、16,148,216.27万元和18,627,551.02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8%、18.42%、21.68%和24.85%。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52,735.48万元、222,806.25万元、255,452.36万元和246,328.57万元，主要为风险准备专户存款、银票保证金存款、飞机维修基金等。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48,946.49 万元、12,561,844.79 万元、15,892,763.90 万元和 18,381,222.45 万元。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停或停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

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

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

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a 至 e 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

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其保证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的利益冲突。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利益冲突的情形，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尽快消除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与发行人不会存在可能影响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行事的利害关系。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的利害关系，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知债券持有人，尽快消除上述利害关系的情形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聂磊、宋颐嵒、陈莹娟、王传正、祁继华、秦晓冬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

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或公开市场披露等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或公开市场披露等方式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26）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0)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

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

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列锋，融资管理部经理，zlf13717@htsec.com⁷）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

⁷ 由于公司邮箱域名变更，现已变更为“zlf13717@haitong.com”。

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或授权受托管理人可按需求查询持有人名册。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

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就该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或公告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承诺条款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0 亿元。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

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

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公司或与公司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公司或与公司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a)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b)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c)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d)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公司发

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公司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

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联系人 : 张少华、张列锋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 : 021-23219000
传真号码 : 021-23219100
邮政编码 : 200001

二、承销机构

名 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理人 :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 聂磊、宋颐嵒
项目其他成员 : 陈莹娟、祁继华、王传正、秦晓冬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 : 010-60833046
传真号码 :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 100026

名 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理人 :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 张胜寒、曾深焕
项目其他成员 : 易博翔、马嘉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电话号码：021-33389437

传真号码：021-33389706

邮政编码：200031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聂磊、宋颐嵒

项目其他成员：陈莹娟、祁继华、王传正、秦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04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徐军、裴振宇、肖文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号码：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 责 人 : 付建超

联 系 人 : 胡小骏

联 系 地 址 :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电 话 号 码 : 021-61412068

传 真 号 码 : 021-63350177

邮 政 编 码 : 200001

名 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
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 责 人 : 李丹

联 系 人 : 许康玮

联 系 地 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
道中心 11 楼

电 话 号 码 : 021-23233888

传 真 号 码 : 021-23238800

邮 政 编 码 : 200021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 称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 定 代 表 人 : 闫衍

联 系 人 : 乔爽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 系 电 话 : 010-66428877

传 真 号 码 : 010-66426100

邮 政 编 码 : 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 责 人 : 戴文桂
联 系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 号 码 : 021-68873878
传 真 号 码 : 021-68870064
邮 政 编 码 : 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 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佑君
项 目 负 责 人 : 聂磊、宋颐嵒
项 目 其 他 成 员 : 陈莹娟、祁继华、王传正、秦晓冬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 话 号 码 : 010-60833046
传 真 号 码 : 010-60833504
邮 政 编 码 : 10002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 经 理 : 蔡建春
电 话 号 码 : 021-68808888
传 真 号 码 : 021-68807813
邮 政 编 码 : 200127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 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
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
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 : 施顺华
联系人 : 李丽亚、马子昭
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
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
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电话号码 : 021-20772838、021-20771875
传真号码 : 021-58765082
邮政编码 : 20012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 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总计 1,354,639 股，占比发行人 A 股股票 0.0140%；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总计 960,000 股，占比发行人 H 股股票 0.0282%，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总计 15,746,400 股，占比发行人 A 股股票 0.1631%，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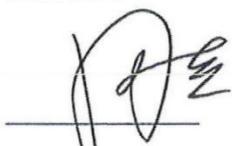
周杰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军

李军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任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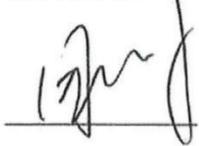


屠旋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东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莉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建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鸣



2022年11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家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洪超

朱洪超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宇

周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童建平

童建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赵永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侍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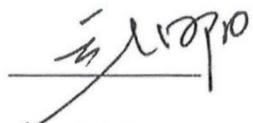
侍旭



2022年 11月 7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武向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阮峰

阮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李争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曹奕剑

曹奕剑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董小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戴丽

戴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裴长江

裴长江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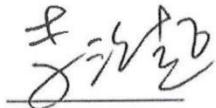
毛宇星

毛宇星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超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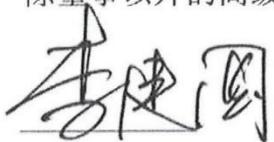


陈春钱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国



2022年11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向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林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姜诚君

姜诚君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杜洪波

杜洪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潘光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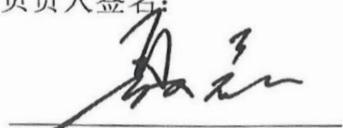
张信军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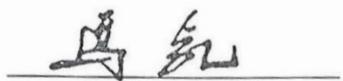


聂磊



宋颐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娆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胜寒
张胜寒

曾深焕
曾深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裴振宇

肖文艳

2022 年 1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74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小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宫丽亮

2022年11月7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普华永道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0 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维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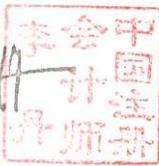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7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张云鹏

高萌露

高萌露

赵紫祎

赵紫祎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查阅地点：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人：张少华、张列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邮政编码：20000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磊、宋颐岚、陈莹娟、祁继华、王传正、秦晓冬

联系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张胜寒、曾深焕

联系电话：021-33389706

传真：021-33389706

邮政编码：200031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